

#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4期

608

中華民國106年7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 1

### 命令

總統令3件…………… 1

### 公告

銓敘部公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  
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7條、第8條修正草案…………… 2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2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3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3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4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4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5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9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5143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案經提報同年 6 月 2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09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伍 錦 霖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078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3200 號

特派周萬來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8319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6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部特一字第 10642393412 號

主旨：公告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 7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法官法第 71 條第 9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一科

承辦人莊捷茹（電話：02-82366599，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babs0124@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2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交通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5月15日生效，以及註銷教育部105年5月31日函核定該校同年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

額編制表案。

- (七)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8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嘉義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九)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新莊高級中學等3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及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及市立安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暨苗栗及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景美女子及復興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立建國等11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市立成功等10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光華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及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及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麟洛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洛津、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14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6月2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嘉義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2條及第6條條文（2次）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3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臺南等3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83人
(二)薦任(派)	792人
(三)委任(派)	565人
合計	1,440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0人
(二)師(二)級	36人
(三)師(三)級	172人
(四)士(生)級	30人
合計	248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9人
(三)委任(派)	71人
合計	102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62人
(二)薦任(派)	32人
(三)委任(派)	7人
合計	101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119人
(六)警佐	67人
合計	19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9人
(六)高員級	105人
合計	116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66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91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72人
(三)委任(派)	1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91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02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8人
合計	14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3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9人	(六)警佐	477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458人	合計	1,224人	(二)薦任(派) 104人
(三)委任(派) 92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7人
合計 2,399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32人
(三)師(三)級 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4人
合計 8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3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30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2人	合計 200人		合計 4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889	216	55,967	69,072	12,151	357	67,038	79,546	148,618
本月退休人數	22	0	395	417	16	4	448	468	885
本月累積人數	12,911	216	56,362	69,489	12,167	361	67,486	80,014	149,50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8	68	116
本月資遣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48	71	11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38	368	489	1	3,196	2,902	511	797	82	4,292	7,48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1	1	0	6	14	3	0	0	17	2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42	369	490	1	3,202	2,916	514	797	82	4,309	7,51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64	999	1,46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9	1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68	1,008	1,47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6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4	7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025	9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0,561,967
手續費收入	366,013
待國庫撥補收入	745,857,97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479,366
利息收入	159,814,591
其他收入	858
外幣兌換利益	1,521,845,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75,683,584
收入合計	8,992,609,543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839,488,643
保險費挹注部分	1,105,511,458
政府撥補部分	733,977,185
手續費用	1,465,774
利息費用	11,880,794
公保其他費用	72,772
事務費	18,479,36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7,121,222,194
支出合計	8,992,609,543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733,977,18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440,628,78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民國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3月7日106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溢領之殯葬業務提成獎金逾新臺幣9萬3,775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查復審人係自102年1月28日起至103年5月27日止擔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殯葬處）秘書室主任，即違法按技術人員標準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提成獎金）；該處為本件撤銷違法核發並追繳溢領獎金數額之處分時，雖未說明何以未溯自該日為追繳，惟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已明定，為撤銷之機關得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另定原受益處分失效日期；且本件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7月15日函釋發布日為準，追繳其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屬有利於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系爭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函，僅撤銷102年7月15日至103年5月27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核發予復審人之殯葬提成獎金部分，固仍應予維持；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總計應為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math>17/31+5+4+27/31</math>）=9萬3,775元，系爭處分追繳其9萬3,969元，核有違誤</p>	<p>本會106年3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0000168號函，檢送同年7月106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殯葬處。案經該處106年3月27日新北殯人字第10636823571號函復，業以同年7月106公審決字第1063682357號函通知○○○先生，依本會決定應繳回之殯葬提成獎金為9萬3,775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據此，新北殯葬處105年11月8日新北殯人字第1053469685號函，關於向復審人追繳系爭期間溢領之殯葬提成獎金逾9萬3,775元部分，應予撤銷；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仍應予追繳。</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28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7950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3月7日106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警員。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7、8日連續以電話騷擾民眾○君，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交由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10月18日里警人獎字第105318344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記過之懲處應該當「情節嚴重」之要件，茲依里港分局105年10月18日令「獎懲事由」所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係105年9月7、8日連續以電話騷擾○君。查再申訴人與○君原為男女朋友關係，嗣因感情生變，再申訴人始有上開違失行為，依屏縣警局105年9月7日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登記表及里港分局同年月8日對○君訪談錄音譯文，○君瞭解此係再申訴人之個</p>	<p>本會106年3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50017634號函，檢送同年3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縣警局，經該局同年5月1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3023800號函復，以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改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行為，惟希望里港分局協助予以約束。又再申訴人於訪談筆錄亦自承其於105年9月7、8日連續撥打電話給○君之原因，係想要挽回感情，並無騷擾之意。是再申訴人105年9月7日深夜及8日凌晨連續撥打電話給○君之行為，可認係其與○君間因感情生變受創所致，並非無端撥打電話；又查其撥打○君電話計8次，通話時間較長者計2次，分別係171秒及104秒，其餘均不到1分鐘，最短者僅1秒，尚難認已達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爰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不無重行斟酌之必要。</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6月1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1次會議)

建築師

曾俊嘉	李金憲	羅元佑	蔡惠任	張又心	薛凱元
陳周興	余建安	黃敦約	涂展晟	王良銘	柳震東
黃世騏	許志豪	許晉益	吳宗龍	宋忠業	黃正豪
黃鈺純	詹世偉	郭婕妤			

##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何○星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6/01
孔○琳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6/06/01
邱○銘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06/01
魏○娟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6/01
黃○銘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06/06/01
陳○煌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6/06/01
蘇○昌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6/01
王○鋼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6/01
高○秀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技藝職系家政科	106/06/01
黃○琦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6/01
顏○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106/06/02
李○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106/06/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郭○文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06/02
柯○凡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6/03
胡○玲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03
張○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03
張○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03
胡○欣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03
趙○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03
陳○安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03
陳○安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03
林○賓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03
楊○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03
陳○璋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03
吳○峨	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公路監理	106/06/03
張○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03
畢○熾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韓文組	106/06/03
何○展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06/06/05
劉○好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06
楊○澤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船副	106/06/06
林○勳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6/06
高○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 診斷組	106/06/06
林○姩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6/07
陳○好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06/06/07
何○儒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6/07
葉○順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6/06/07
謝○賢	97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6/06/07
李○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6/06/07
蔡○潔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6/08
吳○玲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6/06/08
馮○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08
王○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08
陳○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0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潘○福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6/09
洪○參	72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 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業務類運務	106/06/09
周○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12
吳○敏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6/12
陳○伶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6/12
范○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 同位素組	106/06/12
戴○蓓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2
管○露	81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106/06/12
丁○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13
陳○有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106/06/13
施○雄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6/13
周○霖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3
楊○婷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3
吳○慶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3
李○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13
陳○佳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4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蘇○倫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4
劉○文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14
蘇○瑩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6/06/14
李○儀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6/15
黃○榮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06/06/15
葉○修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6/15
林○筑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6/15
白○璇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6
簡○巖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6/16
吳○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19
楊○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9
李○函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6/06/19
沈○林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9
李○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19
戴○瑞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19
巫○珍	89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6/06/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20
林○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20
溫○楣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醫師	106/06/20
許○筠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06/20
傅○媛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6/20
卓○婷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6/21
朱○睿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6/06/21
田○蓁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1
顏○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21
柯○宜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6/06/21
郭○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21
林○中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6/21
謝○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22
陳○瑋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6/06/22
蘇○歲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06/22
廖○雅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6/22
張○威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06/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徐○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6/23
葉○智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6/23
尤○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06/23
李○鑫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水利工程職系 水利工程科	106/06/23
洪○涵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6
李○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26
龍○豪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6/26
徐○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6/26
陳○涵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6
林○玲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西班牙文組	106/06/26
謝○君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6
蔡○妮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7
張○方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6/27
姜○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27
邱○鈞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6/27
陳○文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06/28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郭○誠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06/28
林○娟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6/28
陳○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28
陳○惠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6/06/28
陳○如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06/06/28
曾○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29
曾○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29
劉○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29
蔡○如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9
宋○昌	70年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106/06/29
陳 ○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06/29
謝○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6/29
謝○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29
謝○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6/30
謝○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06/30
丁○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30
高○煊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6/30
許○如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30
鍾○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6/30
林○琇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106/06/30
王○玉	9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106/06/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5年11月28日中市交人字第10500585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局）委任第三職等技佐，因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於105年11月3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實務訓練而辭職。其因不服中市交通局105年11月28日中市交人字第10500585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105

年12月21日復審書經由中市交通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事假、病假或曠職，且無任何申誡、記過等違法亂紀情事，不具備考績考列丙等之條件，請求變更考績為乙等以上。案經中市交通局106年1月9日中市交人字第10500641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通局技佐，於105年11月3日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而辭職，該局即依規定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次查中市交通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局長考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市交通局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

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自104年12月30日任中市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有案，此有銓敍部105年2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54070417號函可稽；嗣應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於105年11月3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實務訓練而辭職；因其於105年度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且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中市交通局依法應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次查復審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壓推諉，不願任任（事）。非常不用心！」、「工作態度較不積極，對於交辦事項缺乏時間觀念，易拖延。」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作事拖延，常積壓人陳案件，多次要求仍消極處理。不願用心，亦不願承擔，影響專案進度。」之評語；

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以及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細目與配分比率，綜合評擬為70分；復以復審人係辭職人員，其另予考績依法應隨時辦理，非屬得於年終辦理之情形，爰逕送局長考核，經局長改列為丙等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市交通局人事室105年11月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績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無事假、病假或曠職，且無任何申誡、記過等違法亂紀情事，不具備考績考列丙等之條件，請求變更考績為乙等以上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經查復審人於105年8月2日、同年4日、同年8日及同年9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於同年24日始簽辦；同年10月13日及同年15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於同年24日始簽辦；又同年5月16日受理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於同年6月1日始簽辦，核均有拖延回復情事。此有上開人民陳情案件案號：10502163、10502104、10503060、10503036、10502169、10502127，以及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與中市交通局105年6月2日中市交工字第1050023096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查105年8月25日○○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去電表示退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規劃及營運管理財務（含法務）顧問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股長○○○交辦復審人妥處。嗣該公司去電詢問，同年10月4日○股長請其他同仁協助清查過往標案紀錄，並將相關標案資料提供給復審人辦理後續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作業。惟同年12月6日該公司再次去電，表示尚未收到退款，經○股長清查相關資料後，才知復審人並未處理，亦

未與該公司聯繫，但復審人已離職。復查中市交通局於本件答辯書已臚列復審人於考績期間之各項表現，並說明屢次告誡而未逕予懲處，係為予其改善之機會，惟因復審人未思改進而仍不斷拖延，甚至未執行交辦工作，幾經考量，認其表現尚不足以獲得績效良好之評價，而依考績法第8條規定給予獎金之獎勵，故將其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核該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考評，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爰中市交通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評價，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交通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5年11月1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45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任該大隊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其前因不服北市保大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復審人104年度曠職時數，應為1日1小時，該大隊未能提供正確之全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致考績委員會以其該年曠職2日27分鐘，具有銓敘部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3款所定「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之情事，決議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並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未合，爰作成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市保大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以105年11月1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453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12月1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

審，並於106年1月12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104年工作勤奮認真，不應以其103年之違失事由，抹煞其104年工作表現，而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丙等。案經北市保大106年2月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56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北市保大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業已由其單位主管依重新填製之復審人考績表，考量其104年全年之平時考核情形及104年風紀情形等，於綜合評擬後，續行考績程序，並重新發布考績通知書，核已符合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保大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且經復審人簽章確認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北市警局層轉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大隊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

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任該大隊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其104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包括領導協調能力等7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2項為B級，4項為C級，1項為D級；同年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因該期未實際擔負領導責任，扣除領導協調能力項目後之6項考核紀錄等級，3項為C級，2項為D級，1項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員工作表現有待加強，……經查於4月6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廈門）旅遊，違反規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工作态度稍欠積極有待加強，有投機心態及使些小聰明手段，告誡改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申誡2次、記過1次、記大過1次，全年事假2日、曠職1日1時，無病假、遲到或早退等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保大後勤組組長，依據復審人上開獎懲及差勤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案送該大隊105年10月20日105年度第18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以其於104年4月6日未依規定報備即擅赴大陸地區，復於人事差假管理系統產製假單後，在人事單位核對前，自行於系統刪除請假紀錄，導致人事單位無法利用系統查核，因而造成請假資料錯誤，其不無利用行政流程漏洞以謀取私利之意；又考量復審人104年度平時考核情形及工作表現乏善可陳；遂改列為丙等69分。嗣經該大隊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

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度工作勤奮，且104年5月調後勤組後，服務認真受有嘉獎之獎勵，服務機關不應以其103年曠職並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抹煞其104年之工作表現云云。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復審人前於103年12月5日及6日曠職繼續達2日，經服務機關於104年發現並調查屬實，於同年6月18日始核布記一大過之懲處，自應將之納為104年年終考績之考量。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至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此外，本件並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保大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17日北市警後字第10540970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以下簡稱刑事鑑識中心）股長，於105年3月15日調任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防治組組長。北市警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警後字第10540970100號函，審認復審人自98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於刑事鑑識中心服務期間，溢領交通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7,788元，請復審人於105年12月2日前辦理繳納事宜。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9日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98年1月1日起至100年11月26日止所領交通費之差額，業逾5年請求權時效，自100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之交通費差額請求權於法無據。案經該局105年12月30日

北市警後字第1053412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臺北市政府91年12月25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員工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嗣該府於97年9月24日（97）府授人四字第09730631900號函修正訂定，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交

通費係屬補助性質……。」第5點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補助。……」第12點規定：「……員工如有虛報溢領……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據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支領交通費，自98年1月1日起應以各種大眾交通工具中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

- 三、卷查復審人任職刑事鑑識中心期間，於96年1月間向北市警局申領自其住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至刑事鑑識中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之往返交通費，交通路線為○○○站搭乘204號公車至捷運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至昆陽站，再轉乘551號（或藍20、藍36、小3等）公車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保養廠站，每日64元。經北市警局自96年1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每月以21日計，按日核發交通費64元，嗣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按日核發交通費68元在案。次查北市警局前以98年1月8日後字第0108號通報，通知所屬各單位依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98年1月20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如有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是時未見復審人主動依限辦理申報。迨至北市警局再依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0188400號函，修正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所定，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之規定，重行以104年3月10日北市警後裝字第001號、同年5月5日北市警後字第104050501號及同年7月22日北市警後字第104072201號等通報，通知所屬人員如有現住地址異動或虛報溢領或應減發等情形，應辦理異動申請，倘有溢領應主動繳回差額。經清查後發現復審人有信義新幹

線、忠孝新幹線及668號公車可供搭乘，均為1段票，其交通費日票金額應為24元，其自98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共計溢領6萬7,788元。此有北市警局員工請領交通費異動申請表、上開北市警局98年1月8日、104年3月10日、同年5月5日、同年7月22日通報、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26日函、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頁資料，及北市警局交通補助費溢領部分金額概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北市警局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及自98年8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每月以21日計，分別按日核發64元及68元之交通費，即有違誤。

-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前揭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惟北市警局前以98年1月8日後字第0108號通報，通知所屬各單位依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前段規定，主動誠實申報，並應於98年1月20日前辦理異動申請時，復審人對於該注意事項第5點所定，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之規定，應無不知之理；其縱不知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又北市警局係於104年3月10日再次通報並全面清查後，始確實知曉復審人有溢領員工交通費之情事，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員工交通費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溢領金額之義務，共計溢領6萬7,788元（40元×21日×7月+44元×21日×67月），北市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訴稱，北市警局按月核發其員工交通費，係屬合法授益行政處分，該處分之廢止權已逾2年除斥期間，不得再行廢止；又其信賴值得保護，自無返還所受領給付之義務等節，核無足採。
- 五、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會所定追繳加給事件審查基準，以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所定，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既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自98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溢領交通費尚未逾15年。是北市警局以系爭105年11月17日函，請復審人返還該段期間溢領之交通費，合計6萬7,788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主張其自98年1月1日起至100年11月26日止所領交通費之差額，業逾5年請求權時效，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警局105年11月17日北市警後字第10540970100號函，撤銷該局自98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所核發之交通費，並請其返還所溢領之交通費共計6萬7,78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國105年12月7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300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樹林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於105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其以同年11月26日申請書，向樹林公所申請核發三節慰問金，經樹林公所同年12月7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3009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免職應比照退休條件從寬解釋，請求支領三節慰問金。案經樹林公所106年1月18日新北樹人字第10620920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60年6月2日（60）台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二）：「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嗣該院人事行政局60年7月9日（60）局肆字第19295號函釋略以，上開照護事項所稱退休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有關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又該院89年11月30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略以，退休（職）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

之退休（職）人員始予以照護。據此，各機關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發給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須以該人員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始得核發，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樹林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經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以其於88年10月1日資遣後，自100年7月22日起因考試錄取分配而再任公務人員，因至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日前，年資尚未滿5年，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屆齡退休，需任職滿5年以上之規定未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核布自同年月日屆齡免職生效。嗣復審人以105年11月26日申請書，向樹林公所申請核發三節慰問金，經該公所以系爭同年12月7日書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令及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5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非屬依退休法第5條第1項所定屆齡退休之人員，洵堪認定。樹林公所以復審人非屬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核予復審人三節慰問金，並以系爭105年12月7日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免職應比照退休條件從寬解釋，請求支領三節慰問金云云。本件復審人係65歲屆齡免職，非屆齡退休，不符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已如前述。查樹林公所105年7月1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658號函，以復審人屆齡免職之情形，能否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給予三節慰問金一事，陳請新北市政府釋復，亦經該府同年月5日新北府人字第1051241283號函復略以，因復審人係屆齡免職，非屬退休法所定屆齡退休之人員，不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是樹林公所據以否准對復審人三節慰問金之核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樹林公所105年12月7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300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核發三節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5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17211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自105年11月7日起因案停職。其因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故意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105年10月11日確定在案。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5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17211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10月11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18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參與向馬伕索取保護費之犯罪行為，且已向高院提起再審，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警政署以同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051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2點規定：「有關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如下：……（二）免職：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免職，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復按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920號函修正生效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一）警政署權責部分2.警正職人員免職規定，由本機關遴報，警政署核定。據上，警正職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符合上開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應予免職之規定者，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並由警政署核予免職。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7月21日起擔任刑事局警務正，105年11月7日因案停

職。其前於100年10月18日夥同○○○等人向桃園市（改制前為桃園縣）某KTV數名馬伕索取保護費，且允諾事先提供臨檢資料等，嗣因有馬伕向警調單位檢舉，而於同年11月9日表示不再向渠等收取保護費而未遂，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11月26日101年度偵字第1835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4年1月27日101年度矚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藉勢勒索財物未遂，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遞經高院105年9月14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上開犯行明確，惟查無積極事證足認其有以警察職務相關連之權勢事由向被害人勒索之行為，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藉勢勒索罪之要件不合，撤銷原判決，改以刑法第134條前段及第346條第1項及第3項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且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並於105年10月11日確定在案。此有桃園地檢署上開101年11月26日檢察官起訴書、桃園地院上開104年1月27日刑事判決、高院上開105年9月14日刑事判決及該院同年10月27日院欽刑謹104矚上訴4字第105011628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2月15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案件確定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已向高院聲請再審，應撤銷免職處分云云。查復審人雖已提出刑事再審之書狀；惟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尚不包括就該確定判決後另行提起之再審。是復審人聲請刑事再審，並不影響復審人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5年1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17211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5年10月11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大附中）委任第四職等技佐。南大附中105年12月1日南大附中人字第1050009563號公告，以內陞方式甄補該校實習處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缺，復審人係唯一報名參加是項甄選之人員，經該校106年1月3日105年職員陞遷委員會（以下簡稱陞遷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因涉及實習處人力及工作內容調整，本案暫緩討論。」人事室爰於同年月5日簽擬暫緩辦理，經○○○校長批示另行辦理甄審事宜，並於同年月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上開甄審結果。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日經由南大附中補正復審書及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主張本案涉及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且有潛規則存在，致其未獲陞任，請求撤銷原陞任程序另行辦理之處分，及停止執行系爭職缺其他方式甄補程序。案經南大附中106年1月26日南大附中人字第106000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6日、同年3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於105年12月7日參加南大附中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缺甄審，經○校長審認該校實習處人力不足需調整工作內

容，批示另行辦理甄審事宜。茲以系爭陞任案既經南大附中校長批示另行辦理，並責由人事室於106年1月5日電話通知復審人甄審結果，該校顯係對復審人參加是次甄審，作成不予陞任之決定。審究復審人真意，應係就其未獲南大附中陞任系爭幹事職缺表示不服，爰以該校未予陞任之決定為標的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陞遷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據此，南大附中實習處幹事職缺，如有出缺，經簽奉該校校長核定以內陞方式辦理後，應就報名參加甄審人員是否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先行審查，並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附有關資料，交付陞遷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定，係屬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所為之陞任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大附中委任第四職等技佐。南大附中為甄補實習處一般行

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職缺，人事室於105年12月1日簽奉○校長核准以內陞方式辦理，並於同年月日公告甄審事宜。次查復審人係唯一報名參加是項甄選之人員，經人事室審查復審人符合甄選資格，並提報該校同年9日陞遷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通盤考量討論，部分委員對本次陞遷序列表提出異議，……請校長裁示。」○校長於同年22日批示：「1.本案俟全案結束後，再依法令辦理調整陞遷序列表。2.本案退請考績暨陞遷委員會再議。」嗣經該校106年1月3日陞遷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因涉及實習處人力及工作內容調整，本案暫緩討論。」人事室並於同年5日簽奉○校長核准，另行辦理甄審程序，以及於同年月日電話告知復審人上開甄審結果。此有復審人105年12月7日職員陞遷意願書、南大附中人事室105年11月30日、同年12月22日、106年1月5日簽、南大附中105年12月1日公告、同年9日及106年1月3日105年職員陞遷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南大附中辦理系爭陞任案作業程序，符合陞遷法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該校校長審認該職缺涉及實習處人力及工作內容調整，而核定另行辦理甄審作業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南大附中陞遷委員會要求修正陞遷序列表，蓄意阻擋其陞遷，有違陞遷法規定云云。按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經查南大附中99年3月3日訂定之陞遷序列表，將「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佐理員」列為第3序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列為第4序列，造成委任第四職等技佐、佐理員，因陞遷序列在前，可能優先於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陞遷之不合理現象，有違陞遷法之規定，該校陞遷委員會委員爰於上開105年12月9日會議提出異議，並建議修正該校陞遷序列表，將「薦任第六職等技佐及佐理員」列為第3序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及佐理員」與「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同列於第4序列。況該校○校長106年1月5日批示另行辦理系爭職缺甄補案，係因實習處人力不足需調整

工作內容，而非陞遷序列表之修正，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南大附中106年1月26日南大附中人字第106000715號函，未檢具答辯書，不符合保障法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惟保障法對於答辯書之格式並未規定，是機關答辯函如已詳細載明答辯之內容，即與保障法之規定無違。經查南大附中上開106年1月26日函，已詳細載明答辯內容，並檢附必要關係文件到會及副知復審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經核與保障法規定相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另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職缺其他方式甄補程序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甄審程序合法性，尚非顯有疑義；又南大附中另行辦理甄審補實該職缺，雖可能造成復審人無法陞任之難以回復損害，惟該職缺若因停止執行而虛懸，俟本案復審或行政訴訟程序終局確定，始得補實，勢將影響該校執行校務運作之重大公共利益。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職缺其他方式甄補程序，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七、綜上，南大附中未陞任復審人為該校實習處一般行政職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訴稱，該校有年資較長者優先陞遷之潛規則存在一節，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尚非本案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541768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名○○○）自64年11月起，擔任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南投地政所）業務員，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迄未再任公職。其申請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南投地政所105年11月28日投地四字第1050008005號函報南投縣政府轉送銓敘部，該部以105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54176830號函，審酌復審人已非現職公務人員，自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辦理退休，否准復審人屆齡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瑕疵，侵害其曾服公職之服務年資退休權益。案經銓敘部同年12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641823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據此，公務人員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且申請退休時須具有現職身分，始得依退休法申辦退休。
- 二、卷查復審人自64年11月起，擔任南投地政所業務員，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迄未再任公職。其向南投地政所申請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經該所105年11月28日投地四字第1050008005號函，報由南投縣政府以同年12月8日府人退字第1050254757號函轉送銓敘部辦理。該部審酌復審人並非現職公務人員，不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否准其屆齡退休之申請。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公務人員履歷表、南投縣政府69年3月17日69投府人一字第22125號令、南投地政所102年2月22日(102)投地四字第1020001412號服務證明書、該所105年11月28日函及南投縣政府同年12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申請屆齡退休時，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銓敘部否准其申請屆齡退休，自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105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5417683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另訴稱，退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瑕疵一節。核屬對於退休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80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按：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豐原地政所）測量員，於87年10月12日因受羈押而停職，嗣於101年10月31日免職。其經豐原地政所檢送105年11月30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一次養老給付，案經該公司同年12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802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月4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法律規定，僅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即可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請求臺銀應給予其公保養老給付。案經臺銀106年1月24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04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變更名稱之該法（原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

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89年1月26日修正增訂同條第5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復按84年6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之事故時，應……辦理退保，……。」又依銓敘部89年3月13日89退一字第1867461號書函及同年7月10日89退一字第1914088號書函意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規定所稱「離職」，係指辭職、免職、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並不包括因發生依法停職等事故而退保者；停職之被保險人應俟上開停職原因消滅，仍無法辦理復職，確定離職時，方符合請領離職退保之養老給付規定。是公保被保險人因停職退保，嗣後確定離職而未復保時，其於公保有效期間，即停職退保日前，如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者，始得申領一次養老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原名○○○，於88年11月20日改名為○○○）原係豐原地政所測量員，於87年10月12日因案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羈押，經前臺中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11月5日87府人二字第292908號令，核定自羈押之日（即87年10月12日）起停職。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7月26日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5號刑事判決，以復審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7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10月31日101年度台上字第551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豐原地政所乃以同年11月23日豐地人字第1010012419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溯自同年10月31日生效在案。復查復審人出生日期為○○年○月○日，自69年7月1日起參加公保，於87年10月12日停職之日退保。此有復

審人戶籍謄本、上開前臺中縣政府87年11月5日令、豐原地政所87年11月份公務人員保險退保通知、法院判決書、該所101年11月23日令及被保險人（復審人）異動資料單（製表日期：106/03/08）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87年10月12日因案停職時，即退出公保；於101年10月31日因免職生效而未復保離卸公職。是其退出公保時，繳付保險費之時間固有18年7個月11日，惟其年齡僅為50歲又7個月，並未符合上開離職退保者申領一次養老給付須年滿55歲之規定要件，洵堪認定。臺銀以105年12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8021號函，否准復審人一次養老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87年10月12日因案停職時雖未滿55歲，然於101年10月31日經免職確定時已年滿55歲，依法令規定自得請領；又其因案停職時所適用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並無有關退保之規定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敍部89年7月10日89退一字第1914088號書函以退保日作為計算基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有所牴觸；又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亦得請領養老給付云云。惟按前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及第38條第2項，已明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應於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而復審人繳付保險費參加公保之有效期間至停職退保日為止，已如前述。所指銓敍部書函，以退保日作為公保給付之基準之解釋，並無逾越上開法律規定。又按103年6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得由原服務機關……，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其適用對象為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復審人退保之時間為87年10月12日，即無該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5年12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6802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離職退保之一次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

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自105年12月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行政科警務正（現職）。其原於103年5月19日至105年12月1日擔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職務，並於103年5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以下稱刑事加成）。國道警察局就復審人是類人員配合機關編修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或警務佐職務，可否支領刑事加成疑義，以103年11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6458號函請警政署釋示；嗣該署同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83959號書函意旨，審認該局自103年配合組織改造修編後，該局編制表警務員及警務佐備註欄並未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與支給刑事加成相關規定不合，請該局本於權責依規定核實辦理。該局爰以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2號函（復審書誤載為第10509098261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刑事加成新臺幣（下同）3萬7,55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主張國道警察局知悉上開情事，已逾2年追繳除斥期間，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106年1月6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2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

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備註（二）載明，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

成。再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略以，依該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及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函釋意旨，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復依各署屬警察機關編制表體例，如有非刑事警察職稱之人員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應於該編制表備註欄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據此，現職刑事警察及非刑事警察辦理刑事工作者，得支領刑事加成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國道警察局103年1月1日配合機關組織修編，復審人於同年5月19日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辦理刑事鑑識、司法、毒品、偵辦刑案調閱通聯、追緝涉及刑案車輛等業務；惟卷內查無其辦理刑事案件之資料，上、下班亦以刷指型機為主（按：刑事警察大隊其他人係以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簽出、入登記簿）。次查依國道警察局103年6月3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記載：警務員，45（人），備註欄僅敘明內1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未敘明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之人數，是復審人不符支領刑事加成之要件。國道警察局按月加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刑事加成5,061元（ $8,435元 \times 0.6 = 5,061元$ ），合計3萬7,550元〔 $5,061元 \times (7 + 13 \div 31) = 3萬7,550元$ 〕，即有違誤。

四、復查國道警察局系爭期間發給刑事加成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刑事加成，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國道警察局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刑事加成之處分。

五、再查警察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國道警察局自收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確認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續領刑事加成，並

函報警政署修正該局103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未獲核准後，該局爰以系爭105年12月2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刑事加成之處分及追繳所溢領之金額，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局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刑事加成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自知有撤銷上開處分之原因，已逾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縱有溢領刑事加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國道警察局無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溢領之金額云云。按行政程序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27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該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載明：「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次按法務部105年8月17日法律字第10503512180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施行後，如有第1項所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不論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原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均得於上開規定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查國道警察局系爭105年12月2日函，已記載返還之數額且限期返還之意旨，核屬行政處分無誤。復審人主張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國道警察局以系爭處分通知其繳回溢領之刑事加成，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一節，仍不足採。
- 七、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

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2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3年5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刑事加成3萬7,5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保安警察隊隊長。其於101年8月27日至103年1月1日止任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員，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以下稱刑事加成）；嗣該局於103年1月1日組織改造修編後，復審人配合機關編修，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於104年5月25日調任現職，惟其於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仍按月支領刑事加成。國道警察局就復審人是類人員配合機關編修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或警務佐職務，可否支領刑事加成疑義，以103年11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6458號函請警政署釋示；嗣該署同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83959號書函意旨，審認該局自103年配合組織改造修編後，該局編制表警務員及警務佐備註欄並未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與支給刑事加成相關規定不合，請該局

本於權責依規定核實辦理。該局爰以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1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刑事加成新臺幣（下同）6萬732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主張國道警察局知悉上開情事，已逾2年追繳除斥期間，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106年1月6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2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

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備註（二）載明，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再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略以，依該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及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函釋意旨，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復依各署屬警察機關編制表體例，如有非刑事警察職稱之人員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應於該編制表備註欄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據此，現職刑事警察及非刑事警察辦理刑事工作者，得支領刑事加成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自101年8月27日任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員，並實際從事刑事警察業務，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按第一級支給8,435元加6成，每月核發刑事加成1萬3,496元（8,435元+8,435元×0.6=1萬3,496元）。嗣於103年1月1日配合機關組織修編，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辦理刑事偵防專案規劃、偵查各類刑案計畫執行、通訊監察投單暨審核、查捕

逃犯、清查管制非法槍彈、經濟犯罪等業務；惟卷內查無其辦理刑事案件之資料，上、下班亦以刷指型機為主（按：刑事警察大隊其他人係以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簽出、入登記簿）。次查依國道警察局103年6月3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記載：警務員，45（人），備註欄僅敘明內1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未敘明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之人數，是復審人不符支領刑事加成之要件。國道警察局按月加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刑事加成5,061元（8,435元×0.6=5,061元），即有違誤。

四、復查國道警察局系爭期間發給刑事加成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刑事加成，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國道警察局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刑事加成之處分。

五、再查警察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國道警察局自收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確認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續領刑事加成，並函報警政署修正該局103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未獲核准後，該局爰以系爭105年12月2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刑事加成之處分及追繳所溢領之金額，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局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刑事加成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自知有撤銷上開處分之原因，已逾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縱有溢領刑事加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國道警察局無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溢領之金額云云。按行政程序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27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

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該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載明：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次按法務部105年8月17日法律字第10503512180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施行後，如有第1項所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不論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原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均得於上開規定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查國道警察局系爭105年12月2日函，已記載返還之數額且限期返還之意旨，核屬行政處分無誤。復審人主張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國道警察局以系爭處分通知其繳回溢領之刑事加成，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一節，仍不足採。

七、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1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刑事加成6萬73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行政科警務正。其於101年6月29日至103年1月1日止任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員，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以下稱刑事加成）；嗣該局於103年1月1日組織改造修編後，復審人配合機關編修，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於103年3月19日調任現職，惟其於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18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仍按月支領刑事加成。國道警察局就復審人是類人員配合機關編修調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任警務員或警務佐職務，可否支領刑事加成疑義，以103年11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6458號函請警政署釋示；嗣該署同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83959號書函意旨，審認該局自103年配合組織改造修編後，該局編制表警務員及警務佐備註欄並未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與支給刑事加成相關規定不合，請該局本於權責依規定核實辦理。該局爰以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3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刑事加成新臺幣（下同）1萬3,0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主張系爭處分國道警察局知悉上開情事，已逾2年追繳除斥期間，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該局106年1月6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2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2月23日補正復審書。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又最高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

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備註（二）載明，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再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略以，依該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及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函釋意旨，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復依各署屬警察機關編制表體例，如有非刑事警察職稱之人員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應於該編制表備註欄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據此，現職刑事警察及非刑事警察辦理刑事工作者，得支領刑事加成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自101年6月29日派任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員，並實際從事刑事警察業務，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按第一級支給8,435元加6成，每月核發1萬3,496元（ $8,435元 + 8,435元 \times 0.6 = 1萬3,496元$ ）。嗣於103年1月1日配合機關組織修編，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辦理刑事鑑識、司法、毒品、偵辦刑案調閱通聯、追緝涉及刑案車輛等業務；惟卷內查無其辦理刑事案件之資料，上、下班亦以刷指型機為主（按：刑事警察大隊其他人係以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簽出、入登記簿）。次查依國道警察局103年6月3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記載：警務員，45（人），備註欄僅敘明內1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未敘明辦理刑事偵查工作之人數，是復審人不符支領刑事加成之要件。國道警察局按月加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刑事加成5,061元（ $8,435元 \times 0.6 = 5,061元$ ），合計1萬3,060元〔 $5,061元 \times (2+18 \div 31) = 1萬3,060元$ 〕，即有違誤。

四、復查國道警察局系爭期間發給刑事加成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

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刑事加成，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國道警察局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刑事加成之處分。

五、再查警察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國道警察局自收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確認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續領刑事加成，並函報警政署修正該局103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未獲核准後，該局爰以系爭105年12月2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刑事加成之處分及追繳所溢領之金額，因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局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刑事加成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自知有撤銷上開處分之原因，已逾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縱有溢領刑事加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國道警察局無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溢領之金額云云。按行政程序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27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該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載明：「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次按法務部105年8月17日法律字第10503512180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施行後，如有第1項所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不論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於請求權

時效期間內，原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均得於上開規定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查國道警察局系爭105年12月2日函，已記載返還之數額且限期返還之意旨，核屬行政處分無誤。復審人主張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國道警察局以系爭處分通知其繳回溢領之刑事加成，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一節，仍不足採。

七、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3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18日止溢領之刑事加成1萬3,0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小隊長。其於102年3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任

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警務佐，每月支領警勤加給第一級數額加6成（以下稱刑事加成）；嗣該局於103年1月1日組織改造修編後，復審人配合機關編修，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於103年10月1日調任現職，惟其於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仍按月支領刑事加成。國道警察局就復審人是類人員配合機關編修調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任警務員或警務佐職務，可否支領刑事加成疑義，以103年11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6458號函請警政署釋示；嗣該署同年12月19日警署人字第1030183959號書函意旨，審認該局自103年配合組織改造修編後，該局編制表警務員及警務佐備註欄並未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與支給刑事加成相關規定不合，請該局本於權責依規定核實辦理。該局爰以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4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刑事加成新臺幣（下同）4萬5,549元。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主張系爭處分國道警察局知悉上開情事，已逾2年追繳除斥期間，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該局106年1月6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702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

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如純粹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原處分機關應於確實知曉該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又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之，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及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自103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備註（二）載明，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再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略以，依該署88年6月25日（88）警署人字第070227號函，及95年2月3日警署人字第0940161737號函釋意旨，所稱刑事警察，係指刑事警察單位編制內人員並具有警察官任用資

格，且實際從事刑事工作者；復依各署屬警察機關編制表體例，如有非刑事警察職稱之人員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應於該編制表備註欄敘明「內○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據此，現職刑事警察及非刑事警察辦理刑事工作者，得支領刑事加成之標準及數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自102年3月1日派任國道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警務佐，並實際從事刑事警察業務，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按第一級支給8,435元加成，每月核發1萬3,496元（8,435元+8,435元×0.6=1萬3,496元）。嗣於103年1月1日配合機關組織修編，調派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辦理刑案綜合、刑案表單、刑事器材、指紋相片管理、犯罪預防宣導等業務；惟卷內查無其辦理刑事案件之資料，上、下班亦以刷指型機為主（按：刑事警察大隊其他人係以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簽出、入登記簿）。次查依國道警察局103年6月3日修正發布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記載：警務佐，35（人），備註欄空白。是復審人不符支領刑事加成之要件，國道警察局按月加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刑事加成5,061元（8,435元×0.6=5,061元），合計4萬5,549元（5,061元×9=4萬5,549元），即有違誤。

四、復查國道警察局系爭期間發給刑事加成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且無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刑事加成，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國道警察局自得撤銷原違法發給刑事加成之處分。

五、再查警察人員加給給與係按月計算核發，應逐月分別認定構成撤銷理由之情形，作為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國道警察局自收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19日書函確認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續領刑事加成，並函報警政署修正該局103年1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未獲核准後，該局爰以系爭105年12月2日函撤銷違法核發刑事加成之處分及追繳所溢領之金額，因

尚未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期間，該局依職權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刑事加成之處分，同時並予追繳，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自知有撤銷上開處分之原因，已逾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且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縱有溢領刑事加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國道警察局無權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溢領之金額云云。按行政程序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27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該條文對照表說明二、載明：「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次按法務部105年8月17日法律字第10503512180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施行後，如有第1項所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在，不論該事實或法律關係發生於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原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機關，均得於上開規定施行後直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查國道警察局系爭105年12月2日函，已記載返還之數額且限期返還之意旨，核屬行政處分無誤。復審人主張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國道警察局以系爭處分通知其繳回溢領之刑事加成，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一節，仍不足採。
- 七、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

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所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況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行政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不當得利時，在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亦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105年12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509098264號函，追繳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溢領之刑事加戒4萬5,54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12月14日主人中字第10510019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會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5年12月14日主人中字第1051001939號令，調派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現職），暫支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並自同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月9日復審書經由主計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居住臺中市，於未事先徵詢同意下，被降調至臺北市，增加房租交通等必要基本生活支出，請求撤銷系爭調任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主計總處同年月20日主人地字第106100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固認，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惟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意旨復揭示，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

處分，受處分人得向司法機關聲明不服，以資救濟。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已明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應注意其領導能力。是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乃降低其職責程度，否定其領導能力，實已損及其公務人員地位及尊嚴。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明定，職務歷練係評量公務人員陞任與否之重要項目，經查各主管院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據該條文訂定之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對曾任主管職務與非主管職務之經歷年資，其評分標準迥異；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每滿一年之主管職務年資亦較非主管職務年資增分0.8分。據此，各機關將公務人員非依其意願由主管職務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對其服公職權益，難謂無重大影響。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關於此類調任，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3條規定：「主計長得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第2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層報中央主計機關核辦……。」復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1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陞遷應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之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第一項陞遷序列表，由總處另定之。」第25條規定：「各級主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職：……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據此，各級主計機構之主辦人員，有人地不宜之具體事實，除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由主計總處辦理外，餘由各該管或其上級機關

主計機構層報該總處核辦遷調；中央主計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主計人員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農糧署會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其經農委會推薦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11屆常務監察人，任期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經農糧署許可兼任該職務。此有農委會103年6月24日農人字第1030717462號函、農糧署同年9月9日簽，及該署人事室同年7月8日簡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農委會105年11月29日新聞稿略以，○○公司徇私舞弊情形嚴重，有迫切改革之必要。為澈底解決○○公司目前亂象，應由監察人發動股東大會重新改選董監事、常務董事及董事長等語。復查復審人於同年9月30日以健康不佳及業務繁忙為由，簽請辭去○○公司監察人兼任職務，陳經農糧署主任秘書○○○簽擬：「在公司董事會紛攪（擾）之際，建議暫緩，留下協助公司恢復常態。」再經署長○○○批示。此有農委會全球資訊網105年11月29日新聞稿，及復審人同年9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復審人於105年12月13日就其擔任○○公司監察人兼任職務一案簽：「……八、本署○副署長復於本年12月8日下午6點30分，轉達○副主任委員來電指示，由職以自自然人監察人召開股東會或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職再次請求，由該管長官以書面指示，作為召開股東會依據，嗣後如有訴訟之情事，才屬執行公務，職之權益才能獲得保障，倘未能獲得該管長官書面指示，將辭去監察人職務，職奉示於當日晚上將辭職書寄送該公司……。九、綜上，職被告風險極高，訴訟涉及法律攻防及法官自由心證，未來訴訟程序期日恐為冗長，若無長官書面指示，實無法承擔訴訟風

險，故職均遵照長官指示辦理……。」經農委會會計室主任○○○簽擬：「經與○主任洽談結果，為減少其業務上之壓力，爰建議調整其職務。」陳經主計總處主計長○○○批示：「如擬，請○主任協調辦理○主任調遷事宜。」此亦有復審人105年12月1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五、另查農委會105年12月13日新聞稿略以，近來○○公司運作紛擾頻仍，無法正常發揮公用事業功能，原希望由該會支持之監察人（按：即復審人）發動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改選，然其對外表示受到很大壓力，堅辭監察人職務；對於官股支持之監察人未能發揮功能，善盡監督公司治理職責，該會已請主計總處先將復審人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就其所稱受到外界壓力是否牽涉不法，送請政風單位介入了（瞭）解等語。主計總處翌日簽辦復審人系爭調任案略以：「……查目前各級主計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缺，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缺，……又○員未能服從農委會長官命令執行職務，爰調任非主管職務靜候調查一節，既經農委會對外發布新聞稿在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且經農委會對外發布○員未能善盡職務，續任現職確已不宜，本於政府一體，避免爭議擴大，進一步影響主計人員聲譽，事屬緊急突發，爰……將○員遷調該職缺……。」陳經○主計長批可，並發布系爭派令在案，此有農委會全球資訊網105年12月13日新聞稿及主計總處人事處同年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主計長經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其已不適任農糧署主管職務，以系爭105年12月14日令調派代其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長官基於機關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復審人雖由農糧署會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任臺師大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惟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是系爭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主計總處無正當理由，將其調任低職等職務，且由主管調任

非主管；事先未被徵詢，調至臺北市，侵害其權益甚鉅云云。按中央主計機關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主計人員予以職務調動，已如前述。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須徵詢當事人同意之規定，主計總處未先徵詢其意見，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主計總處105年12月14日主中字第1051001939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臺師大主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5年11月14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150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警佐二階警員。其因不服保二總隊105年11月14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15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2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7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請求撤銷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並於105年12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保二總隊106年1月13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3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4日補正復審書，保二總隊以同年2月10日保二人二字第1060001416號函檢附相關補充資料到會。復審人於同年3月16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勞動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於106年3月20日至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未到場。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保二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保二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保二總隊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保二總隊第二大隊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D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2次及語文能力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

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獎懲：違反『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頭髮相關規定函報大隊處分申誠。」其104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目前列入管制配槍人員，有性別認同問題，喜歡留長髮之習慣，目前仍持續輔導該員，平日勤務平平……。二、職務建議：應不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申誠19次，事假5日、病假3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保二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保二總隊105年10月25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保二總隊所屬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各分（小）隊長，於104年定期對復審人平時表現予以考核略以，其於派駐該中隊仁里分隊執行有關台電龍門發電廠期間，勤務未曾查獲包商冒用證件、攜帶違禁物品，及在核電小隊未曾查獲任何竊盜案件，又因蓄髮關係，無法參與支援專案勤務，造成勤務編排不便，致警力不足，工作表現消極，績效欠佳等語。此亦有該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書面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亦無該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保二總隊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2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云云。茲分述如下：

（一）保二總隊人事室105年10月26日簽主旨記載：「有關本總隊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情形……。」說明二、（二）、2、記載：「議案討論情

形：(1) 本案第二大隊警員○○○104年度全年嘉獎2次、申誡19次，獎懲相抵累積達申誡17次（記一大過以上），104年度年終考績經該大隊初核考列丙等（60分），符合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條件。(2) 另銓敘部前因○員免職案尚未確定，爰未審定○員10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現因○員104年9月1日申誡一次懲處令業經撤銷，且渠免職案復經警政署同意撤回在案，爰渠104年度年終考績改考列丙等，再行報請銓敘部審定，符合規定。」3、記載：「案經出席委員全體一致決議如下：……○○○10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同意通過，應依規定辦理並報銓敘部審定。」此有保二總隊人事室上開105年10月2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警察為公務人員之一環，警政署於92年為落實警察團隊紀律，維護警察執行職務之專業形象，兼顧民眾對執法人員服裝儀容之要求，訂定「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以下簡稱儀容重點要求事項），通令全體警察人員穿著制服執行勤務，應一律遵守，不得違誤。按此一規定係屬機關對屬員之管理措施，猶如雇主對員工有一定程度之指揮管理所必要之限制，警察人員服裝儀容規定係屬機關管理權範圍。復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復審人於104年間因不服保二總隊第二大隊104年8月4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40260507號令，所為申誡一次懲處；經該總隊撤銷，改為劣蹟一次註記；以及同年11月30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40260769號令，所為申誡一次懲處；均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分別經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對其餘17次懲處令，則未依法提起救濟，亦已告確定，尚無從於本件考績丙等復審案，再為審究，亦與憲法第7條及第22條無涉。

(二) 復據保二總隊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3月20日106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於104年度整體工作表現略以，104年5月21

日18時15分擔服雙澳崗勤務，無故擅離崗哨；104年11月30日8時至9時擔服備勤勤務，未依規定於備勤室整裝待命；其臨時請假與友人聚餐、返家協助家人處理事務；其主管長官對其評語為對交付任務態度消極，偶有以臨時有事不報支超勤加班費為由，要求變更勤務，致使同仁單獨服勤等；在隊務上，未承辦業務與裝備保管，亦鮮少參與公差或團體事務；於備勤時段專注自己的事情（如以手機上網），團體向心力不足；熱衷參與社運活動等語。是復審人104年度整體表現尚難認定其有具體實際績效；該總隊基於考績應依法覈實考評之精神，將上開事實納入該年度考績綜合考量，並無違法。又該總隊對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係依其104年全年綜合表現所為之評價，其評價較之其他員警，並無差別待遇。是保二總隊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受有17次申誡懲處（按：功過相抵累積相當於記一大過1次、記過2次及申誡2次）之具體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0分，並未違犯考績法相關規定，亦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保二總隊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違反性平法第7條規定一節。茲據保二總隊代表於本會審查會同次會議說明略以，有關復審人蓄留長髮，違反儀容重點要求事項規定，經各層級主管長官屢次勸導告誡，惟其均置之不理。亦曾與其輔導懇談，請其報考參加刑事警察人員甄試（按：無禁止蓄長髮之規定），其均回以無意願。另於102年下半年於該總隊辦理「無參加偵查佐甄試意願須分發其它大隊人員公開選填服務單位作業登錄」時，自行登錄調任第三大隊制服警察，卻刻意衝撞體制。復審人於104年5月起，曾向前分隊長○○○反映其有女性之性別認同，與男性員警同寢室會產生焦慮感，該中隊考量其情緒、心理狀況及尚有多餘寢室等因素，自該月起，即提供其性別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單獨房間、專屬衛浴設備，並詢問其有無單獨使用洗衣機之需求，復審人稱不必要。又其104年9月7日因應勤業務需要，調整至第三中隊核電小隊服勤；104年

11月17日調整回第一中隊龍門仁里分隊服勤，亦均繼續提供其單獨寢室，落實先前對其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之措施；持續輔導復審人前往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諮詢、評估、診斷及處置，並予以准假；又該總隊自接獲警政署104年8月31日函起，即未再就其留長髮予以懲處等語。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有違反性平法之情事；且復審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另據警政署代表於本會上開審查會同次會議說明略以，儀容重點要求事項之規定，對於男、女員警儀容均有不同之要求，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有特定要求，與性平法第7條規定無違，自無性別歧視；且儀容重點要求事項之規範目的為「整飭員警儀態，美化環境內務，維護應勤裝備，提振工作精神，以端正警紀，建立警察良好形象」，此與性平法之規範目的「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顯然有別，當無違反性平法之疑慮。末據勞動部代表於同次會議表示略以，針對服裝儀容，如依性別而為不同之規範，尚非不可等語。據上，復審人所訴保二總隊評定其考績違反性平法第7條規定，仍無足採。

六、綜上，保二總隊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復審人○○○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5年11月14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1505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對106公審決字第0060號多數意見主張「復審駁回」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 （一）就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事實而言：是考列「丁等」而非「丙等」。就民國104年12月31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4年年終考核表上重大優劣事蹟，獎懲為104年3月至9月因頭髮過長告誡仍屢勸不聽違反規定申誡18次；及104年5月21日及11月30日無故擅離崗位，違反勤務規定申誡2次，前於本總隊第三大隊103年下半年服務期間優績累計達14次嘉獎2次。合計申誡共20次、嘉獎2次，已達淘汰標準，職務建議：應不適任現職。即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累積達申誡18次，已達二大過以上，應予以免職，並於104年12月18日作成免職決定，銓敘部前因○先生免職案尚未確定，爰未審定○先生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獎懲相抵達二大過以上），故原事實是考績考列丁等且是作成免職決

定。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自應向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救濟，且依本法第30條復審之提起，應自免職行政處分送達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處分機關總隊於104年12月18日以保二人二字第10400068516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警政署，復經該署於105年9月2日以警署人字第1050136985號函請總隊審視第二大隊104年9月1日以保二（二）人二字第1040203634號○○○先生申誠一次懲處令是否適格及程序是否妥適，經該總隊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與會人員一致性決議，同意予以撤銷在案，即○先生104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尚未達二大過以上即無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予以免職處分，其救濟程序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其為德不卒乎？為不德而卒乎？

- (二) 就《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2條「概括自由權」而言：復審人主張《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男女平等權及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即主張概括自由權利，決定書僅以一句「亦與憲法第7條及第22條無涉」，欠缺就憲法人民基本權之實質審查及程序說理，似有理由不備之虞。
- (三) 就比較法觀察：日本在2007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特別針對招募及進用規定，應給予男女「相同機會」，其他如考績等部分係規定「不能有差別待遇」，且日本政府有關服裝儀容規定係違反憲法所規定之自由權部分，以日本相關案例，事實是涉及郵局之受僱人主張蓄長髮係「自由權」之表現，雇主不應以蓄長髮為由給予較差之考績，日本法院支持當事人主張，理由係雇主雖有人事管理權，但不能干涉受僱人之表現自由，且以蓄長髮而給予較差之考績已逸脫人事考核權限（見侯岳宏《性別工作平等法—判決與解釋令彙編》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選判決評釋》，臺北：元照出版公司），均值得吾人適用《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參考。

(四) 就《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權與平等權觀察：我國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不同性別特質者之工作權與平等權為規定。查民國96年間，鑑於「性別主流化」已成為全球共識及世界各國施政重點，對於「性別」的討論，更深入性別氣質並強化性別多樣化，爰於97年1月16日將《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更符合對性別多元與差異的理解與包容，特別於第6條之1至第11條增加「性傾向」項目，以保障多元性傾向者之工作權外，併於立法理由敘明，該等條文所稱「性別」，除了指性別的生理特徵外，亦應包含性別的刻板印象，如生理特徵為男性者之於豪邁；生理特徵為女性者之於溫柔等，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已涵蓋「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就不同「性別特質」受僱人之職場權益有所規範及保障。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係禁止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於「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方面，以「性別」或「性傾向」因素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且同法第31條更增加「性傾向」及舉證責任規範。

(五) 就性別工作平等主管部會建議置之不理而言：有關《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以下簡稱《要求事項》)係基於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警察穿著制服執行職務，為維護警察人員之公眾形象、團體紀律等而訂定。前開《要求事項》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疑義部分，勞動部於104年7月13日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單位，於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第59次會議討論，經機關代表及學者們發言，會中獲致決議：「為提供跨性別者於性別轉換期間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於執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時，注意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及生活適

應因素，予以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勞動部將本項會議紀錄於同年7月22日函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及其所屬對○○○先生仍持續性及密接性懲處申誠，並至同年9月1日即累計申誠共20次、嘉獎2次，已達二大過以上，應予免職，似對勞動部「注意跨性別認同及生活適應因素，予以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之建議，有置之不理之虞！

(六) 就警政署「減去最後一根稻草」及「同一瑕疵理論」而言：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9月2日以警署人字第1050136985號函，請保安總隊審視第二大隊104年9月1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203634號申誠一次懲處令，以「是否適格及程序是否妥適」為理由，續經保安總隊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與會人員一致性決議，同意予以撤銷在案。基於「是否適格及程序是否妥適」之「同一瑕疵理論」，亦可對103年3月至9月因頭髮過長告誡仍屢勸不聽違反規定申誠17次，依同一理由均撤銷。何以撤銷其一，而不撤銷其他，其理由何據？

(七) 就蓄留長髮不作為本質、行為數與連續性密接性處罰而言：警察同仁具有定期剪髮整理儀容的作為義務，其長期蓄意留長髮屬不作為之本質，不作為的行為個數，倘主管對其連續性及密接性處罰，自屬「一事數罰」之虞，就104年3月15日至9月1日共計170天，即累計申誠20次，平均8.5天即有一次申誠，一般社會通念不可能8.5天即剪頭髮一次（作為義務），尤其有隔一天（104年6月24日及6月25日）、3天（104年8月18日及8月21日）及5天（104年4月20日及4月25日；104年6月4日及6月9日）即受處罰，其就平均8.5天及常有連續性與密集性處罰，違反「一事一罰」原則與「不作為行為個數本質」之法理常態。

(八) 就考績應綜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而綜合考評而言：細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04年年終考核表，其具體考核內容，就「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品德操守」、「一般風評」、「重大優劣事蹟」及「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尤其前四者均有「執意蓄留長髮」，是否留長髮在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方面均重複列入考核，其是否

列為重複評價且逸脫人事考核權之虞，有待討論。

二、綜上八端，管見認為應採撤銷原考績評定，另為新評定。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 一、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警佐二階警員，其因不服保二總隊民國（下同）105年11月14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115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22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請求撤銷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
- 二、按97年01月16日修正生效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7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立法理由指出：「一、為保障多元性傾向者之工作權益，……爰增列多元性傾向者就業反歧視條款。二、目前歐盟、澳洲、南非、美國等國都已有法律、判例保障多元性傾向者之工作權，顯見將多元性傾向者之工作權保障入法，是國際人權推動的趨勢。三、本條文所稱『性別』，除了指性別的生理特徵外，亦應包含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如生理特徵為男性者之於豪邁；生理特徵為女性者之於溫柔等。」次按勞動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3月20日106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如針對服裝儀容，依性別而為不同之規定，尚非不可；惟如警察人員釋明個人因「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性別因素致未能遵依後，雇主在執行相關管理措施時應將上開因素列入考量，並給予受僱者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始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等語。
- 三、再按勞動部於104年7月13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於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第59次會議討論，會中獲致決議：「為提供跨性別者於性別轉換期間之友善職場工作環

境，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於執行『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時，注意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及生活適應因素，予以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警政署乃以104年8月31日警署督字第1040125687號函通知保二總隊，告以復審人以性別認同女性，欲比照女警蓄留長髮案，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說明二、並指出，「為確診警員○○○（以下簡稱○員）性別認同，請貴總隊各級幹部及督察人員持續積極敦促、輔導渠前往開辦性心理衛生特別門診之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諮詢、評估、診斷及處置，前開各次敦促、輔導作為應有工作紀錄簿、輔導紀錄表等書面資料可稽；在渠諮詢、評估、診斷及處置期間，給予更大包容，妥適協助、關懷、輔導，不宜率以○員違反員警髮式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密集申誡，以保障其工作權益，並提供性別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合先敘明。

四、卷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性別認同而蓄留長髮，保二總隊於對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上均載明其「有性別認同問題，其個性自屬女性，喜歡留長髮之習慣」；104年年終考核紀錄表上亦記載其「有性別認同問題，喜歡留長髮之習慣」。復審人既已向保二總隊釋明其係因個人性別認同致未能遵依服裝儀容規定，揆諸性平法第7條規定及勞動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上開說明，保二總隊在執行相關管理措施時即應將上開因素列入考量，給予復審人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不得因其性別認同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惟查保二總隊以復審人留長髮連續遭受申誡處分致其心裡起伏不穩有影響執勤安全之虞而管制配槍；並認定其因服裝儀容不整影響民眾對警察觀感及形象，致無法支援專案勤務；且於104年間因其留長髮，各級長官持續施予達30次之告誡暨關懷輔導，迨至同年8月間亦陸續給予17支申誡處分，凡此種種措施，均違反性平法第7條規定。上開管理措施，縱使由於復審人未依法提起救濟而告確定，無從再為審究；然而保二總隊倘若基於上開實質違法措施，復作成另一個管理措施或行政處分，則係持續違反性平法上開規定，仍屬違法。

五、查本件考績案，依據保二總隊人事室105年10月26日簽主旨記載：「有關本總隊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情形……。」說明二、(二)、2、記載：「議案討論情形：(1) 本案第二大隊員警○○○104年度全年嘉獎2次、申誡19次，獎懲相抵累積達申誡17次(記一大過以上)，104年度年終考績經該大隊初核考列丙等(60分)，符合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條件。……」3、記載：「案經出席委員全體一致決議如下：……○○○104年度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同意通過，應依規定辦理並報銓敘部審定。」此有保二總隊人事室上開105年10月2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如前所述，復審人19支申誡中，有17支係因蓄長髮所致，違反性平法第7條規定，然因復審人未依法提起救濟而告確定，無從再為審究；惟查本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案，係為另一個行政處分，其內容必須符合所有實質及形式合法要件，始為適法。準此，保二總隊於作成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時，不得將上開實質違法之17支申誡處分納入考量，否則仍然未因復審人之性別認同而給予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未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未提供其性別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實屬錯誤之一再重複，顯然與性平法第7條規定、勞動部於本會106年第8次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第59次會議決議，以及警政署104年8月31日警署督字第1040125687號函內容相違背。

六、綜上，依據性平法第7條規定，機關對公務人員之考績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本件復審人既因性別認同而蓄長髮，保二總隊即應給予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惟查保二總隊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其基礎事實仍然包含復審人因蓄長髮所受之17支違法申誡處分，其有違反性平法第7條規定之情事，甚為明確。

據上結論，保二總隊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6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606000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屆齡退休案，經高雄郵局106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6060006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日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10.5個月）新臺幣（下同）53萬5,301元；106年1月16日至1月31日月退休金1萬526元；每月退休金（40%）2萬393元，並自同年2月份起按月發給上開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15日經由高雄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接算其88年因病命令退休前之年資，核給每月退休金。案經高雄郵局106年3月1日高人字第10606002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0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一、合於……第六條……規定，而任職年資……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

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三、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構核實出具證明。……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對於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退休給與之核給標準，已有明文。

- 二、惟郵電退撫條例對於曾任已領退離給與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年資，於依該條例重行退休時，年資如何併計及退休金如何計算，並未規定。依該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及第3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之規定。復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

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再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釋略以，郵電事業人員依據郵電退撫條例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前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費之年資，仍應依行政院上開93年8月17日函釋規定，與復用後年資合併計算，其中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年資，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據此，已領退離給與嗣依法令復用之郵電事業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郵電事業機構之年資合併計算，且應依任職順序採計年資，按郵電退撫條例所定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員，前於88年11月16日因病命令退休，服務年資15年3個月15日，經該局按其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185萬4,055元在案。嗣其於90年9月25日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6條規定復用，至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服務年資15年3個月21日，併計其就讀空軍機械學校專修學生班期間折算役期之1年年資，合計任職年資為16年3個月21日。依行政院上開93年8月17日函釋，復審人退休後復用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重行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因其前任郵政事業機構年資15年既已依法領取一次退休金有案，高雄郵局爰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核定其重行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15) \times 1\text{個月} + (16-5) \times 0.5\text{個月} = 10.5\text{個月}$ ；又月退休金20年以下，依每滿1年給與月退休金2.5%，計 $16 \times 2.5\% = 40\%$ ，發給其一次退休金53萬5,301元及每月退休金2萬393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高雄郵局未依郵電退撫條例第10條第3款規定，接算其88年因病命令退休前之15年年資（按：合計為31年），核給每月退休金，不合情理云云。經查復審人固係因病命令退休後依法令准予復用人員，惟其重

行退休係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因年滿65歲應予屆齡退休，自應依同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辦理退休。此與同條例第9條第2項所定，經命令退休依規定准予復用人員，「經發現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應予命令退職」之情形有別，尚無從適用同條例第10條第3款所定之退休金核給要件辦理。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郵局106年1月16日高人字第1060600061號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日屆齡退休生效，核發一次退休金（10.5個月）53萬5,301元；106年1月16日至1月31日月退休金1萬526元；每月退休金（40%）2萬393元，並自106年2月份起按月發給上開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8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8376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67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萬榮鄉公所）技士，前申請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同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290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1年、14年9個月，按其申請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分別核給舊制一次退休金21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55%之二分之一，以及新制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30%之二分之一；並核定舊制任職年資所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所核給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其於103年12月25日再任花蓮縣萬榮鄉鄉長，並因原任該公所技士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自判決確定日，即105年5月30日，解除鄉長職務。銓敍部爰以105年8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8376號書函致復審人（請萬榮鄉公所轉交），並副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復審人新制年資應減發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由基管會依比率計算扣減後，覈實支給，並自始追繳；該書函原經萬榮鄉公所

函轉寄復審人之戶籍住所，由其配偶○○○簽收，因復審人已至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服刑，爰經萬榮鄉公所函請該監獄於106年3月8日送達在案。又基管會於收受上開銓敍部105年8月29日書函後，以105年10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6701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收受該書函10日內，繳回已領新制退休金差額新臺幣（以下同）67萬1,516元，並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送達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敍部105年8月29日書函及基管會同年10月25日書函，分別於106年3月3日經由銓敍部及105年11月24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無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增訂第23條及第24條之1之適用，入監服刑期間不應停止退休金之權利，且不得減少發給退離給與。案經基管會105年12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78006號書函檢附資料，及銓敍部106年3月8日部退一字第10641993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關於銓敍部105年8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8376號書函部分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第8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又上開退休法第24條之1之適用對象，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並經銓敍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釋在案。次按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5月13日施行之同法施行細

則第32條之1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據上，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如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於105年5月13日以後，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並確定者，銓敍部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50%；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該扣減比率減發其退離給與，如有續領，應予追繳，已有明文。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萬榮鄉公所技士，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99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290號函，依其新、舊制任職年資與申請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為11年及14年9個月，分別核給舊制一次退休金21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55%之二分之一，以及新制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30%之二分之一；並核定舊制任職年資所兼領之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其於103年12月25日再任萬榮鄉鄉長，依法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迨至105年5月30日因原任該鄉公所技士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而解除鄉長職務。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爰以105年7月15日花檢錦丙105執從270字第13696號函，將上開判決情形轉知銓敍部。該部乃以105年8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8376號書函致復審人並副知基管會等機關，復審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該部99年1月21日函原審定予其之一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之利息，均應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按

扣減50%之比率後發給；其入監服刑期間及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依上開審定比率（50%）所應扣減並追繳之新舊制年資退休金、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由各支給機關（構）計算辦理。此有銓敘部99年1月21日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8月31日98年度訴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11月4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24號刑事判決、萬榮鄉公所104年1月13萬鄉人字第1040000465A號函、最高法院105年5月30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刑事判決、花蓮縣政府105年6月17府民自字第1050113214A號函，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7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按復審人刑事確定判決之刑度，以系爭105年8月29日書函，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為停止復審人入監服刑期間與褫奪公權期間領受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自退休生效日起，減少其上揭各項退離給與50%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二、關於基管會105年10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6701號書函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據此，公務人員退休新制之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

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萬榮鄉公所技士，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後，103年12月25日再任花蓮縣萬榮鄉鄉長，同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嗣因案判刑確定，除解除鄉長職務外，並經銓敘部105年8月29日書函重行審定其退休案，自退休生效日起減發50%之退休給與，業如前述。基管會爰依銓敘部105年8月29日書函之處分，按50%比率計算扣減復審人新制年資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並以系爭105年10月25日書函確認返還金額，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自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溢領之新制退休金差額67萬1,516元〔(一次退休金751,275元+月退休金591,758元)×50%=671,516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不適用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一節。茲依卷附退休法第23條之立法說明，該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該條款若如復審人所訴不適用於修正生效前已退休人員，顯不合於立法目的。又按銓敘部105年5月19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說明二、(三)載明：「……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茲以復審人擔任萬榮鄉公所技士期間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其刑事判決係於105年5月30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自屬退休法第24條之1之適用範圍。是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54138376號書函，以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依法退休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4年，於105年5月30日確定並入監服刑，爰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審定其入監服刑期間及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自退休生效日起，減發50%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基管會105年10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66701號書函，據上開銓敘部書函計算其應繳退之金額，並請其繳回自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之新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差額67萬1,51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105年12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師（三）級醫師兼泌尿外科代理主任。其前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於105年8月31日申請於同年9月30日辭職，嗣考量病患權益，於同年9月18日改申請延長至同年12月30日辭職，經○○○院長於同年9月19日批示，待徵求到適當人力後再同意其離職在案。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15日以返鄉侍親為由，再次提出辭職申請，經○院長於同年12月21日批示，俟找到接任醫師會立即同意離職。復審人不服該院遲未同意其辭職，於同年12月22日在上開同年11月15日簽加註意見，請求○院長提供明確之離職日期，○院長仍於同年12月26日再次批示，如其同年12月21日所擬，請復審人於機關尋覓遞補人選期間照顧病人。復審人另於同年12月27日以嘉義忠孝郵局存證號碼000261號存證信函通知該院，將於同年12月30日辦理離職手續，經該院以同年12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否准其辭職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月11日復審書，經由花蓮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於其申請辭職後均未積極尋覓接任醫師，且其申請辭職至指定離職日已逾30日，應以該日（即105年12月30日）為離職生效日，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同意其辭職之申請。案經花蓮醫院106年1月24日花醫人字第10600000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

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花蓮醫院於同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公務人員所為之辭職申請，係該員為解除與服務機關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意思表示，須經服務機關審酌並作成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後，始合法解除該員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次按銓敘部89年2月8日（89）法五字第1854779號書函釋示：「一、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五九）臺會議字第一〇八四號函略以：『……服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明定為人民權利之一，權利則人員得自由放棄，除經挽留取消辭意者外，似難以懲戒處分未決定或刑事繫屬中為不准辭職之藉詞而侵害其放棄權利之自由。』；次查銓敘部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七一）臺楷銓參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對國家負有服勤關係，依法執行職務，受有身分保障，如其自請辭職，依機關首長之權責，自應瞭解屬員辭職之動機及原因，而作適當之處理。』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二條業將公務人員辭職之申請視為權利，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不得拒絕。並規定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並應於一個月內核准，逾期未核准者，視同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二、綜上所述，機關首長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能否不准，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或自治監督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復按銓敘部96年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62759872號書函說明二、重申上開函釋意旨，並載以：「……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

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仍宜由各機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是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得自請辭職，並於服務機關核准後，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各機關之權責長官除認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契約另有訂定而不宜准許其辭職者外，得於衡酌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並酌定洽覓接任人選之適當期間後，同意其辭職之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蓮醫院師（三）級醫師兼泌尿外科代理主任。其前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於105年8月31日申請於同年9月30日辭職，經○院長於105年9月6日批示慰留。復審人嗣於同年9月18日再度申請辭職，並表示經重新考量病患權益，擬申請延長至同年12月30日離職，經○院長於同年9月19日批示，待徵求到適當人力後再同意其離職在案。此有復審人105年8月31日簽、同年9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同年11月15日第3度提出辭職申請，主張其欲返鄉侍親，請求於同年12月30日離職；並於同年12月7日以簡訊向○院長表示：「我離開是因為家父健康因素，不是因為錢，所以我覺得應該不用再討論薪資問題，這兩三個月我還是會做我該做的，之後我需要回家盡人子孝道。」○院長亦請其協助尋覓接任人選，復透過花蓮慈濟醫院等相關管道，尋覓適當人選；此有復審人及○院長105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10日簡訊截圖影本8張附卷可稽。足見花蓮醫院就復審人擬返鄉侍親，且去意甚堅等情，知之甚詳。惟○院長於同年12月21日仍於上開復審人同年11月15日簽批示，俟找到接任醫師會立即同意離職。復審人不服該院遲未同意其辭職，於同年12月22日在上開同年11月15日簽加註意見，請求○院長提供明確之離職日期，以利其生涯規劃，否則仍欲於同年12月30日離職；經會請該院人事室表示意見略以，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且法律、契約並無其他規定或訂定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惟公務人員應給與機關長官調配自身人力資源之相當時間，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如協商無效，建議復審人另循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救濟途徑解釋（決）；○院長

爰於同年12月26日再次批示略以，如其同年月21日所擬，請復審人依人事室說明，於機關尋覓遞補人選期間照顧病人。

三、因花蓮醫院遲未同意復審人辭職之申請，同時表明復審人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復審人爰於105年12月27日以嘉義忠孝郵局存證號碼000261號存證信函通知該院，將於同年月30日辦理離職手續；復於同年月28日再度於上開同年11月15日簽加註意見略以，其於8月底、9月中及11月中3度表達辭意，○院長均批示俟找到合適人選方同意離職，惟此3個月中未見花蓮醫院有具體尋覓泌尿科醫師之行為，認為院長有意刁難。○院長始於同年12月30日在復審人上開同年11月15日簽批示略以，復審人8月底之辭職已慰留，請其給該院3個月時間尋覓接任人選等語。此有復審人105年11月15日簽，及同年12月27日存證信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醫院乃以105年12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否准復審人辭職之申請，固非無據。

四、惟查服公職既係憲法第18條所明定之人民基本權利，亦應肯認人民有不服公職之權利；基於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如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其辭職並無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亦未受法律或契約規定之限制，且該公務人員並已給與服務機關相當時間考量及尋覓遞補人選者，機關首長不宜拒絕。此亦有銓敘部前開89年2月8日書函及96年2月5日書函解釋意旨足資參照。次查復審人原欲於同年9月30日離職，雖已獲慰留；然就復審人重新考量病患權益後，第2度及第3度均申請於105年12月30日辭職一事，花蓮醫院知之甚詳，並均經○院長批示俟徵求到適當人選後再同意其離職。是花蓮醫院如認徵才不易，自應及早積極對外尋覓遞補人選，以資因應。惟據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2月20日106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於105年9月至12月間並未積極尋覓遞補人選，遲至106年1月始對外公開徵才；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及花蓮醫院全球資訊網線上徵才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花蓮醫院於105年9月至12月間，確未積極對外公開徵才。又○院長分別於105年9月19

日、同年12月21日及同年12月26日3度批示俟徵求到適當人選始同意復審人離職，惟均未提出正當理由，即逕予否准其所提辭職之申請，且建議其依法提起復審以資救濟。復依花蓮醫院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院長於復審人105年11月15日第3度申請辭職時才確認其辭意，並向廠商及鄰近醫院徵詢有無適合人選可遞補或支援，但花蓮位處偏遠，徵才不易等語。惟退萬步言，縱認該院係於105年11月間始明確知悉復審人有意請辭，然其既已指明擬於同年12月30日離職，經核其亦已給與機關首長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尋覓遞補人選。惟花蓮醫院捨此而不為，一再拖延核定復審人歷次辭職之申請，並遲至105年12月30日始予否准。經核花蓮醫院上開否准辭職處分，已影響復審人不服公職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五、復查○院長另於105年12月30日始於復審人上開同年11月15日簽批示，請其再給該院3個月左右之時間尋覓遞補人選。惟復審人已於同年12月29日申請自106年1月2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請事假5日，並未到院上班；○院長於同年12月3日否准上開事假之申請後，該院僅分別以同年12月4日花醫人室字第1060000001號及同年12月12日花醫人室字第1060000002號曠職通知書，分別核予其曠職3日及曠職4日之註記，此一期間亦未就○院長上開105年12月30日之批示，積極與復審人溝通協調返院服務至106年3月底始離職之可行性；復審人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曾多次提出請該院以正式公文確認其得離職之日期，並表明得以支援方式返回該院照顧病患，惟均遭該院拒絕，且表示復審人如返院服務得補請休假等語。足見花蓮醫院消極拖延，及至最後仍否准復審人之辭職申請，顯然並未充分考量其不服公職之權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花蓮醫院105年12月30日花醫人字第1050300550號函，否准復審人辭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05年11月30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20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以下簡稱高雄戒治所）薦任第六職等主任管理員，於105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該所105年9月21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1710號令，審認其於103年擔任該所第二工場（以下簡稱第二工場）主管期間，私自濫用未奉核准之收容人協助服務員工作，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10月6日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同年13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164532號函轉法務部辦理，遞經矯正署同年11月23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115340號函移請高雄戒治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高雄戒治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任職第二工場主任管理員期間，並無濫用未奉核准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之違規情事，該所因受刑人報復檢舉而對其逕予懲處，顯有不公。案經高雄戒治所106年1月18日高戒所人字第1060200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1年1月31日發布之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

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據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如有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並得審酌其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由所屬矯正機關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遴調服務員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矯正機關得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舍（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內容如下：（一）文書：指協助整理各式文書資料。（二）福利：指協助百貨之申購、發放及生活用品保管等事項。（三）清潔：指協助維護環境整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四）作業：指協助技術輔導、督促生產、作業示範、工具管理、材料收發保管、作業成品之檢驗。」第2點第1項規定：「各矯正機關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考核期間：1.……刑期五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受刑人，入該監執行已逾二月……」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受刑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所犯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但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運輸、販賣之罪，初（再）犯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得酌予調用。……」第5點第1項規定：「各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之程序如下：（一）調用單位應填報三名（少年矯正機關填報二名）符合條件之收容人，會辦各業務科（處）進行資格審查。（二）審查合格資料送交戒護業務主管或其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依罪名、刑期、犯次、行狀及調用單位業務需要等事項，審慎面試後簽註具體意見。（三）機關

首長依前二款資料擇優圈選一名。(四) 圈選後之名單由主管調查分類業務科(處)，按配業或轉業之程序辦理，並列冊提報當月監(院、所、校)務委員會會議備查。……」對於矯正機關遴選服務員，協助辦理庶務工作之遴選條件及遴選程序相關作業規定，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戒治所薦任第六職等主任管理員，於102年11月18日至104年4月23日擔任該所第二工場主任管理員，並於105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高雄戒治所同年8月3日上午安檢第二工場，查獲電池2千餘顆及3包未核章之香菸等違禁品，且該工場有違反規定，調用未經陳核之服務員協助作業情事；經擴大調查，發現再申訴人任職第二工場主任管理員期間，於103年2月調用收容人○○○(呼號4135，以下稱○員)協助藥品整理登記；103年7月調用收容人○○○(呼號4204，以下稱○員)協助清洗餐桶等；渠等並非屬高雄戒治所103年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中經奉准之服務員。復查收容人○員及○員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分別處有期徒刑7年8月及8年4月，不符合遴選服務員注意事項之遴選條件。此有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按：高雄戒治所附設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2份、高雄戒治所103年1月至12月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考核月報表12份、該所戒護科105年8月31日報告、同年9月5日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5月26日100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11月13日101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刑事判決、○員、○員105年9月5日談話筆錄，及第二工場前主任管理員○○○同年10月19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私自遴用未奉核准之收容人○員及○員，協助服務員工作，辦理藥品整理登記及清洗餐桶等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高雄戒治所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經提105年9月9日105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其並未列席；嗣該考績會決議依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

懲處。此有高雄戒治所上開105年9月9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所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21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第二工場主任管理員期間，並未違規遴用未經奉准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高雄戒治所因受刑人報復檢舉而逕予懲處，且要求接任其業務之○前主任管理員自白，再申訴人對其交接遴用未經奉准之服務員，顯有將再申訴人拖下水懲處之不公情事云云。經查第二工場○前主任管理員105年10月19日書面報告略以，再申訴人雖未交接其調用未核准之公差，惟交接完成後，○員及○員向其報告，再申訴人遴用渠等協助藥品整理登記及清洗餐桶之服務，其就予以留用等語；又高雄戒治所亦對於○前主任管理員遴用未奉核准服務員之行為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足見○員及○員未經核准而擔任服務員工作，確為再申訴人任內指派，非收容人挾怨檢舉誣告。況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其於任職第二工場期間，為因應旱情用水管制，要求○員收集淋浴用水，搬至廁所作為沖洗馬桶之用，此水資源回收之協助工作，依遴調服務員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內容如下：……（三）清潔：指協助……資源回收。……」亦屬清潔工作之一，是再申訴人確有遴用未經奉准之收容人協助服務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3年任職第二工場期間，高雄戒治所多次依遴調服務員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規定，定期稽核遴調服務員情形，均未有不合規定情形，該所卻於其105年退休後，以有違規遴調服務員事由，予以懲處，顯係查察不明云云。查高雄戒治所103年2月至11月查察第二工場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查察紀錄簿，有關調用單位場舍是否任用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學習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之情形之查察項目，固均載明皆經核准；惟抽查結果與再申訴人遴用未經奉准收容人協助服務之違規情事，核屬二事，自不得以第二工場抽查不實，掩飾其違規事實。況103年執行第二工場定期稽核遴調服務員之查察人員○○○科員，因未糾正第二工場私自遴用未奉核准之收容人協助服務員工作，違反規定，亦經

高雄戒治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此有高雄戒治所上開103年查察紀錄簿17份及該所105年9月21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172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高雄戒治所105年9月21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17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5年12月1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22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基市仁愛之家）護士。該家105年10月17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192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曠職4小時，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同年6月2日晚上8時，已遵照代理組長○○指示返回工作崗位配合輪值，該家對其懲處不公，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基市仁愛之家106年1月16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600001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4日補充理由；亦經基市仁愛之家同年2月20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60000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5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

後變更之。」又依銓敘部88年9月2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及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對平時考核獎懲核議之結果，退回復議時，不宜加註懲處額度，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據此，有關醫事人員之平時考核懲處，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且不宜加註懲處額度；經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再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按基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據此，基隆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4小時之情形，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基市仁愛之家護士。次查該家護士共有4人，每日係由其中3人，分早班（早上8時至下午4時）、中班（下午4時至晚間12時）及晚班（晚間12時至上午8時）排班。依該家原105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原排定年休。嗣因該家業務組○代理組長於105年5月31日上午8時41分，知悉護士○○○將於是日進行引產手術，爰重新排定105年6月份1日至16日之護士排班表，將再申訴人原排定之105年6月2日年休變更為中班；○代理組長並於同年5月31日，將奉核後之重新排定班表，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該家4位護士，惟並未聯繫上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日上午8時43分致電○代理組長，表示因行程因素，僅得於同年6月3日返回該家執行職務；期間又經○代理組長多次聯繫詢問再申訴人是否得提前返回該家執行職務，再申訴人表示得提前至同年6月2日輪值晚班，並於同年6月2日晚間8時到班值勤。此有基市仁愛之家105年6月

份護士排班表、同年5月31日製表之同年6月份護士排班表（暫定）、公務電話紀錄、105年6月1日簡訊通知及再申訴人基市仁愛之家個人出勤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基市仁愛之家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日依重新排定之班表係輪值中班，應於是日下午4時至該家值勤，惟其至是日晚間8時始至該家值勤，事先未完成請假手續，亦未依規定填寫換班簿並經長官核准，依基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 （一）本件懲處係經基市仁愛之家105年10月3日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應於同年6月2日下午4時到班，惟其至晚間8時始到班，雖有4小時未到班之情形，惟考量○代理組長於聯繫再申訴人時，再申訴人尚於外縣市，並表示會儘速趕回工作崗位配合輪值同年6月2日晚班，決議將本件情形列入年終考績辦理；會議紀錄於同年10月4日簽陳基市仁愛之家主任○○○覆核時，○主任批示：「……二、查6月2日○員仍有4小時曠職事實，依規懲處申誡一次……」○主任顯不同意該家考績委員會會議所為，將再申訴人遲到班情形，列入年終考績辦理之初核決議；惟依卷附資料，該家並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將系爭懲處案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依○主任之批示，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據上，該家未於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退回該家考績委員會復議，程序上即有違誤；又○主任於該簽加註應予再申訴人之懲處額度，亦有未妥，核均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基市仁愛之家值勤雖為三班制，按該家往例，輪值中班之護士，係由早班及晚班護士填寫換班簿，以各代理4小時之方式為之。此有基市仁愛之家104年1月起至105年5月止業務組護士代（換）班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依原排班表，再申訴人105年5月31日係為例假，同年6月1日輪值中班，按該家往例，其於是日無須到勤；再申訴人同年5月31日既為例假，復於同年6月1日始得知○代理組長於同年5月31日重新排定之105年6月份1日至16日之護士排班表，將其同年6月2日之班表，由原排定之

年休，變更為中班，顯見其無法事先填寫換班簿，與該日輪值早晚班之護士為換班事宜。又查卷附之基市仁愛之家電話紀錄記載，○代理組長固多次聯絡再申訴人能否提前返回該家支援協助，惟於再申訴人回電表示得提前返回支援6月2日晚班後，○代理組長是否明確告知再申訴人仍須於105年6月2日中班時段，即下午4時到班，而非依該家往例，由晚班人員提前於晚上8時到班，亦有未明之處。是該家未考量護士輪值之往例，逕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寫換班簿，而據以認定其有未到勤之曠職4小時情事，尚有重新查明並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基市仁愛之家105年10月17日基仁家人壹字第10500019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30日投警人字第10500602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草屯分局（以下簡稱草屯分局）服務。南投縣警局105年11月15日投警人字第1050052637號令，以再申訴人之刑責區於同年10月13日遭該局靖紀小組查獲○○○、○○○及○○○等3人涉嫌妨害風化案，審認其查察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自105年6月11日接獲民眾檢舉至同年10月13日由南投縣警局查獲期間，共前往執行臨檢勤務14次，高於一般列管場所臨檢次數，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南投縣警局106年1月25日投警人字第1060004491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細部執行計畫參、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一、規定：「查處對象及處所：鎖定列管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三、規定：「具體作法……（二）清查取締：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之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五、獎懲規定：「……（二）行政獎勵（懲）：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2.個人獎懲部分：……（2）懲處部分：……II、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人員，則依具體個案，參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據此，南投縣警局警察人員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應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如有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自105年1月20日起配置於草屯分局服務，負責之刑責區為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及炎峰里。次查址設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路○○○○號之○○○○養生館，前因涉及妨害風化案件，經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7日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5年度聲搜字第000027號搜索票搜索上開處所，當場查獲○○○等人在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與人性交易，並經該分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及第80條第1款等規定，以同年2月27日投草警偵秩字第1050002059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予○○○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罰鍰在案。又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6月11日接獲民眾檢舉，址設同處之○○○養生館有女子從事色情及毒品交易等情，並以同年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501014657號函囑南投縣警局深入查處報核；另草屯分局亦將該養生館

列為管制級別為「高」之按摩場所，並自同年6月起每月至少執行臨檢該養生館3至4次，然並未查獲任何涉及妨害風化之情形。嗣南投縣警局督察科靖紀小組於105年10月13日21時左右，在○○○養生館執行臨檢勤務，當場查扣保險套1枚及潤滑油1瓶等證物，並將嫌疑人○○○及○○○等人以涉嫌違反妨害風化罪，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偵查；其中○○○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及第80條第1款等規定，在上開養生館意圖與人性交易，經草屯分局105年10月26日投草警偵秩字第1050019658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處予○○○陸仟元罰鍰；嗣因其逾期未繳納罰鍰，經南投地院105年11月14日105年度投秩易字第4號裁定易以拘留伍日在案。此有上開草屯分局105年2月27日處分書、內政部警政署同年6月15日函、南投縣警局轄內各類按摩場所執行臨檢日期（105年6月至同年10月）管制表、105年6月15日至同年10月5日草屯分局分駐（派出）所、隊臨檢紀錄表（共14份）、該分局同年10月14日投草警偵字第105001943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月26日處分書及南投地院同年11月14日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配置於草屯分局服務期間，位於其刑責區草屯鎮御史里○○路○○○○號之養生館，先於105年1月27日被查獲妨害風化案件，再於同年6月11日遭檢舉涉嫌從事色情行為，嗣由南投縣警局督察科靖紀小組於同年10月13日再次查獲妨害風化案件；顯見再申訴人確有執行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南投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1月15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草屯分局於105年1月27日在○○○養生館查獲涉嫌妨害風化案件後，即將之列為列管最高級別之場所，自105年6月11日民眾檢舉至同年10月13日遭南投縣警局靖紀小組查獲前，共計執行臨檢職務14次，皆依規定掌握情資並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南投縣警局靖紀小組查獲○○○、○○○及○○○等3人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經移送後，南投地檢署檢察

官作成不起訴處分，顯見靖紀小組取得之證據不足以證明本案之犯罪行為云云。查依草屯分局106年3月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記錄表記載：「問：你因懲處案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案內訴稱於105年6月11日至同年10月13日止，您是否有親自前往該處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臨檢共14次，請能否提供你前往該處臨檢之臨檢紀錄表？」「答：以上所述14次臨檢，我印象中沒有親自前往臨檢過，都是分局其他同仁前往臨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有其他積極取締該養生館內妨害風化案件之具體作為，足徵其欠缺積極主動之作為，而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係針對○○○養生館負責人○○○等人涉有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他人為性行為以營利之罪嫌，以105年12月9日105年度偵字第4849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而○○○係於該養生館意圖與案外人○○○進行性交易，經靖紀小組查獲後，草屯分局以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已如前述；非謂○○○等人未因違反刑法第231條規定而受起訴，即可推論該養生館未發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案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投縣警局105年11月15日投警人字第10500526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5年10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1122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副處長。北市府105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10500922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原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以下簡稱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審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土地聯合開發案（以下簡稱系爭聯開案），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5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聯開案建物建造成本鑑定報告書業經驗收並對外發生效力，捷運聯開處第五課以96年3月26日便箋檢附非驗收版本且經節略之鑑定報告書而為不實提案，卻課予其未善盡督導之責，顯無理由；又捷運局多次要求北工處考績委員會依指示之懲處額度進行決議，致該委員會審議程序有重大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瑕疵，請求撤銷本件懲處。案經北市府105年11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515546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北工處副處長，其前於擔任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依該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襄理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規劃、開發、經營等業務事項。二、協助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七、工作權責記載：「一、本職務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領導處內同仁，主管處內各項技術或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及其他職責程度相當之業務。……」對於系爭聯開案之權益分配事宜，自負有監督審核之責。次查北市府為辦理系爭聯開案之權益分配業務，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投資人身分提送權益分配資料予捷運局，經該局捷運聯開處委由○○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該案建

物建造成本直接工程費用之鑑定。○○公司於95年10月16日提出直接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106億9,457萬8,027元之鑑定報告書，並經捷運局同日召開95年聯合開發大樓建造成本鑑定採購案第2案新店機廠聯合開發大樓鑑定報告驗收會議辦理驗收通過。嗣捷運聯開處第四課承辦人○○○檢附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等文件，以同年月17日簽報上開驗收事宜在案。復查捷運聯開處依驗收版鑑定報告所載直接工程費用，參酌○○公司2次變更設計案自行減少之建造工程費用，下調直接工程費用為106億6,915萬2,016元，再依臺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計算總建物貢獻成本為160億7,091萬5,234元，地主北市府與投資人○○公司間權益分配比例為32.4362%：67.5638%，建造成本（含間接費用及稅管費）以每坪12萬5,173元為上限，獎勵樓地板面積之建造成本僅須支付投資人13億511萬6,973元。嗣捷運聯開處第五課承辦人○○○依前處長○○○及前課長○○○指示，按偽造之鑑定報告書所載直接工程費用114億8,934萬618元，建議地主與投資人間權益分配比例為30.6009%：69.3991%，每坪建物建造成本增為13萬6,136元，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增為14億1,942萬2,753元，並以96年3月26日便箋檢附提案單及節錄偽造之鑑定報告等資料，提報96年4月3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權益分配小組）審查會審議，亦經再申訴人核稿蓋章在案。此有捷運聯開處副處長職務說明書、捷運局95年10月16日驗收紀錄、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捷運聯開處同年月17日簽、96年1月2日鑑定報告書、96年3月26日便箋、權益分配小組第33次審查會議提案單、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12月28日103年度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捷運聯開處於系爭聯開案建物建造成本完成鑑定後，應將驗收通過之鑑定結果提報權益分配小組審議，俟完成審議並報府核定後，據以進行後續與投資人協商事宜。鑑於系爭聯開案開發金額逾百億，有關權益分配小組之提案單相關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權益分配甚鉅。該處第五課承辦人○○○

○○以96年3月26日便箋檢附提案單及節錄偽造之鑑定報告等資料，提報權益分配小組審查會時，再申訴人如能更謹慎核對，並與第四課確認驗收之鑑定報告書數值，即可發覺資料有異，卻未對節錄之偽造鑑定報告與驗收通過之鑑定報告不符之處，善盡督導之責即核稿蓋章，致影響權益分配比例及決策之正確性，損及北市府權益，洵堪認定。北市府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以105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1050092240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捷運聯開處96年3月26日便箋係承辦人員檢附非驗收版本且經節略之鑑定報告書而為不實提案，卻課予其未善盡督導之責，顯不合理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捷運局多次要求北工處召開考績委員會依指示之懲處額度進行決議，致該委員會審議程序有重大瑕疵；及北工處考績委員會歷經2次會議決議已決定不予懲處，復再提該處考績委員會議，仍決定不予懲處，始由北工處處長退回復議，經考績委員會議再次決議不予懲處後，由北工處處長加註理由逕予變更；該決定前後反覆，已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四）……簡任第十職等（含相當官職等，但不含學校校長）以上人員之懲處，均應層報本府核辦。……」是北市府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懲處，其權責機關為北市府。北市府考量系爭懲處事實係發生於再申訴人擔任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捷運局對本案發生始末及所涉違失情節較為瞭解，且同案人員之懲處應交由同一機關辦理，較能兼顧一致性及衡平性；復考量再申訴人現擔任北工處副處長，依法應由北工處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後，按程序層報該府核辦；爰以105年6月30日府捷人字第10531364810號函，請該處依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並尊重捷運局之檢討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北工處考績委員會固曾決議不予懲處，惟業經該處處長踐行復議程序，並加註理由後變更復議結果，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所定，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

後變更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應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105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10500922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11月8日桃客人字第10500099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機電業務，逕行指示委外水電人員，接電供申請租借場地單位使用，造成該局場地借用困擾及申請單位誤解，處事失當，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6日、同年月26日補送及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基於同理心，解決民眾租用場地臨時用電問題，並無處事失當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1月9日桃客人字第10600001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及該表備註3、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市客家文化館建築物四周，含……後廣場（約一百三十三坪）……。」及第10點第2項規定：「使用人如有外接本局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自裝接。」據此，申請租借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場地者，如有外接電器設備需要時，應先經桃市客家局同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擔任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期間，負責該局各館室公共設施電力工程相關事項。次查社團法人清海無上師世界會（以下簡稱世界會）為辦理105年7月16日、同年月23日及同年月30日抗暖化救地球蔬食饗宴活動，分別以105年5月16日世界會（105）字第007號及同年6月16日世界會（105）字第008號函檢送企劃書及使用申請表，向桃市客家局租借客家文化館後廣場及後方公園場地。經該局105年5月31日桃客園字第1050004608號函及同年6月28日桃客園字第1050005601號函復同意租借，並依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收費標準表收取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在案。復查世界會於105年7月15日向桃市客家局詢問電力使用事宜，經該局承辦人○○○助理員表示：「因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收費標準表內相關費用皆不含電力費用，如需使用電力，需自備發電機。」惟再申訴人卻於同日，指示桃市客家局105年度空調設備委外操作保養廠商空調水電派駐人員○○○，自該館九龍書房機房接電供世界會使用。○助理員得知後，於該會105年7月23日第2次活動前電洽世界會人員，重申如需使用電力，請該會自備發電機；再申訴人卻於105年7月22日繼續同意接電供世界會使用。○助理員爰再於同年月30日第3次活動前，電洽該會人員請自備發電機，勿接電使用；惟於同年月28日即獲再申訴人詢問用電事項，並於翌日接獲○○○議員關切電話。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上開世界會105年5月16日函、同年6月16日函、活動企劃書、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桃市客家局105年5月31日函、同年6月28日函、同年8月10日再申訴人書面說明、同年月11日○委外人員及○助理員所提上開活動用

電狀況書面說明，以及該局105年9月21日105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承辦機電業務，應知悉租借場地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先經該局同意，其並非受理場地租借之承辦人，卻在未經機關長官同意前，即逕自指示委外水電人員提供接電，造成場地租借承辦同仁業務聯繫之困擾，並使借用人與該市議員質疑該局作法不一致，其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客家局以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8號令，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業務慣例解決民眾租用場地臨時用電問題，亦與該局○○○副局長最後指示准予供電之決定相符，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云云。茲以申請租借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場地者，須先經桃市客家局同意，始得外接電器設備使用。再申訴人明知其未具有准許同意用電之職權，仍逕自指示委外水電人員供電，使世界會人員誤解已獲該局同意供電，並衍生前後作法不一致及承辦人員刁難等問題，經核有處事失當之情事，已如前述。此與○副局長為處理其造成之問題，而作成准予供電之決定，自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11月8日桃客人字第10500099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協助105年空調設備保養第二季冰水主機水塔清洗作業，未做好橫向聯繫工作，以情緒性言語與駐點清潔員衝突，處事失當，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

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6日、同年12月26日補送及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為執行公務始進入清潔人員休息室，縱廠商未清潔水塔並將清潔工具歸位，亦非其所能控制；且其與清潔人員間僅係處理公務意見相左，並無處事失當之情事，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1月9日桃客人字第1060000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原為該局空調設備保養業務之承辦人，自105年3月起該業務調整由技佐○○○辦理；同年7月29日委外廠商至該局進行第二季冰水主機水塔清潔保養作業時，○技佐因公務出差，而由再申訴人引導廠商清潔保養水塔。次查桃市客家局委外保養之水塔共計4座，分別位於特展室上方1座、第3辦公室上方1座及九龍書房後方2座。再申訴人誤將位於清潔人員休息室旁之備用水塔列為該次保養範圍，且該備用水塔周圍已搭建該局委外清潔人員休息室，再申訴人於未知會清潔人員之情形下，即開鎖引導委外廠商○○企業有限公司維修保養人員進入，致清潔工具遭移位亂置；事後清潔人員○○○向再申訴人詢問何以未事先告知即進入休息室，經再申訴人表示休息室為桃市客家局所有，其負責機電業務自得隨時進出，並與○員發生言語爭執。案經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21日105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並以系爭懲處令對外發布。此有該局105年度空調設備委外操作保養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105年8月22日清潔人員○○○報告、○○○與再申訴人聯名書面說明及上開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市客家局空調設備保養原係再

申訴人承辦之業務，且該備用水塔已多年停用，無需保養；其周邊業已臨時搭建清潔掃具室供清潔人員使用，故其理應瞭解水塔清潔之保養範圍，卻引導廠商進入非保養區域，難謂妥適；復未事先告知清潔人員，即進入已上鎖之休息室，事後又未妥為溝通，而與清潔人員發生爭執，其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7號令，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廠商建議冰水主機主要及備用水塔均應保養，委外保養工作項目已載明保養此2水塔；又廠商派員清潔保養水塔時，清潔人員均已下班，實無從告知，且公務機關本無私人空間，其因業務關係知悉門鎖號碼，直接引導廠商進入，並無不當，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云云。茲依桃市客家局105年度空調設備委外操作保養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載明，館舍空調冰水主機保養包含4座水塔，並非再申訴人所稱2座水塔，且應清洗保養之4座水塔，無一位於清潔人員休息室旁，足認再申訴人所訴，與事實不符。又其未知會清潔人員，即引導廠商進入休息室，自有未洽，復於事後未能妥善溝通，而與清潔人員發生爭執，核有處事失當之情事，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5年11月18日花警人字第10500578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紅葉派出所（以下簡稱紅葉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於105年10月18日調任該分局豐濱派出所巡佐，嗣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花縣警局105年10月12日花警人字第105005179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

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5日經由花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與○女共處一室，花縣警局調查不實，應撤銷對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花縣警局105年12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50065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9日及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第3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紅葉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於105年10月18日調任鳳林分局豐濱派出所巡佐，嗣於同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於紅葉派出所任職期間，鳳林分局接獲情資反映，再申訴人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士過從甚密且有同處一室之情。經該分局於105年9月7日訪談○女表示：「……問：你今天因何事來本分局二

組？答：紅葉派出所所長○○○為我先生，因他涉有婚外情，所以我來二組檢舉並尋求協助。問：你所知○○○涉嫌婚外情部分可否詳述（婚外情對象、交往時間、實際居住地點，共居時間）？答：婚外情對象為○○○……我先生跟她交往應該有半年以上，目前共同住在鳳林鎮○○路○○○號（按：應為○○○號）○樓，同居時間約2年左右，偶爾才會回到西林老家；目前沒有聽他們兩個有小孩。問：有關○○○婚外情你們是怎麼發現的？答：原本我只是聽說，但是在去年是○○○親口跟我說有跟○○○在一起這件事；……。問：上述能否舉證？答：我能提供切結書，並且也有○○○親筆簽名。……」該分局於同年月日訪談○女表示：「……問：據○○○妻○○○訪談筆錄指陳，你目前住在鳳林鎮○○路○○○號○樓，○○○與你同住，同居期間約2年左右。此部分是否為真？答：鳳林鎮○○路○○○號○樓住處為我105年7月左右承租，○○○約我練跑時，他會來我房間樓下等我換完衣服後出去練跑；另外我知道他跟他老婆不和（，）也不常回家，所以我有給他我房間的鑰匙，讓他在我房間內中午讓他休息睡覺，或者晚上他來我家睡覺，他睡在客廳（，）而我睡在我房間內（，）並無同床，所以可能是這樣（，）所以○○○才認為○○○跟我住在一起。以上我所知道的大概有3至4次，另外因為我要上班，他自己進來休息幾次（，）我不清楚。……」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戶籍資料、105年9月1日再申訴人與○女所立之切結書、鳳林分局同年月7日對○女及○女之訪談筆錄、該分局同年月13日鳳警督字第105001262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花縣警局督察科同年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女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起訴主張，因其與再申訴人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女明知再申訴人為有配偶之人，兩人卻逾越交往而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嚴重破壞其與再申訴人間之婚姻關係，經該院105年度花原簡字第18號民事簡易判決，審認：「……惟參酌被告上開所辯，綜合渠等間有一同練跑、接送下班、送餐、幫忙輔選及讓被告○○○自由使用被告○○○所租房屋等行為，及被告交往亦未獲得身為被告○○○配偶之

原告同意等情，更可徵顯被告兩人之交往及互動情形實屬親密。……」爰判決再申訴人與○女應連帶給付○女新臺幣25萬元。此有上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105年11月24日105年度花原簡字第18號判決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所定記過之懲處要件。花縣警局審認其身為幹部，卻未能以身作則，而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爰依同標準第12條規定，以系爭105年10月12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其並無與○女共處一室，花縣警局調查不實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縣警局105年10月12日花警人字第10500517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50435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副局長，於104年5月7日調任該府參事，同年9月24日調任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教育處處長，嗣於105年9月19日調任該府參議（現職）。嘉市府105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240309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南市教育局副局長期間，督辦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市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案，行政督導及管理核有疏失：（一）主持該案之工程檢討會議，其中減項項目「假儉草」影響使用執照之取得及「黑板」影響基本校舍功能需求。（二）南市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案，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事項，應不予核定補助，惟審核機制卻流於形式，未確實建立內控審核機制，經費預算管控核有不當，爰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

訴，主張其102年11月15日主持（第4次）工程檢討會，建築師提出減項預算新臺幣（以下同）370萬元之報告，其未同意該建議；有關黑板部分之減項，建築師強調黑板屬附屬設備，不列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項目，且黑板屬活動架設，不足以喪失校舍基本功能；且新植假儉草符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規定，並非使用執照取得之障礙；又系爭工程案變更設計均由新市國小主政，該校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非屬其職權範圍。案經嘉市府106年1月3日府人考字第1055339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嘉市府參議。次查再申訴人前任南市教育局副局長期間，新市國小辦理該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經南市教育局101年8月21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672538號函，核定該校南棟教室、北棟教室及忠孝樓三棟教室拆除，重建一棟新教學大樓（包含教室24間、廁所8間及樓梯3座等設施），需求總經費為7,817萬5千元。系爭工程案之勞務標部分，係委由○○○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為規劃設計及監造。嗣○事務所以102年5月6日銘字第1020267號函予新市國小，該函說明三、記載：「因考慮校地現場狀況，建築執照檢討部分現場無法達到『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土地使用管制第三條（按：應為第十七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21條戶外綠建材面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建議 貴校於驗收

前爭取經費施作完成以利取得使用執照……。」該函附件一、另記載略以，原預算書所定40\*60cm植草磚之數量及範圍，改為新植假儉草。此有上開南市教育局101年8月21日函、○事務所102年5月6日函暨附件一至附件三及系爭工程案大事紀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系爭工程案之工程標部分，係由新市國小以102年5月10日簽請南市教育局代辦招標、決標事宜，並經該局核可在案。該工程標部分歷經數次流標後，由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5日召開系爭工程案發包預算第四次檢討會，會中○事務所報告建議減項發包包括地磚、黑板、假儉草與花土減量50%等裝修項目共計370萬元，會議結論為：「……3.裝修、地磚、屋頂防水減項共減370萬（元），以不影響工程進度為原則。……」該工程標部分則於同年12月10日決標予○○營造有限公司。嗣新市國小以103年10月13日新市小總字第1031158993號函，向南市教育局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補助金額計296萬8,198元（其中包括地磚等項目），並檢附該校103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其中該計畫書附件A：103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自評表二、整體規劃及效益分析：「……工程施作方式、1.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2.與原承攬廠商議價（。）」此經南市教育局永續校園科以103年11月13日綜合意見表，就該校檢附上開計畫書申請補助一案，簽請該局局長予以同意核定，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17日在該意見表上簽章；嗣該局以同年11月19日南市教永字第1031003713號函，核定就包括地磚等項目以上開金額之補助，該校並逕洽原廠商議價辦理。新市國小復以104年6月18日新市小總字第1040659008號函，檢附該校104年變更設計明細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向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其中追加預算之部分內容，係為假儉草及黑板等前經減項之項目。案經該局同年10月20日南市教永字第1041039184號函復以，該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係屬減項發包，減除必要項目後再要求追加額外經費補足，已違背南市府之規定，惟考量為利取得使用執照及教學使用必需項目，就此使用執照必需項目（包括前經減量

50%假儉草及花土之項目)與教學及使用必需項目(包括前經減項黑板之項目)核定先予同意補助在案。又新市國小於104年10月8日向南市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經該局查驗後發現,現場有綠化(停車空間用植草磚)不足等缺失項目,且須取得工程經費後始得完成,遂以同年月2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053874號函否准該校使用執照之申請。此有南市教育局系爭工程案發包預算102年11月7日第三次、同年月15日第四次檢討會會議記(紀)錄、新市國小103年10月13日函暨該校103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暨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南市教育局同年11月19日函、新市國小同年12月3日新市小總字第1031367339號函、該校104年6月18日函暨經費概算表、南市教育局104年10月20日函、南市工務局同年月日函暨新市國小使用執照現場缺失表,以及系爭工程案大事紀等影本在卷可考。

- 四、嗣南市府政風處就上開情事調查後認定：1.有關南市工務局於104年10月12日現勘，發現綠化(停車空間用植草磚)不足之缺失項目，其中植草磚部分於南市教育局第一次公開招標前，即改為新植假儉草；該局復於102年11月15日發包預算第四次檢討會，決定假儉草及花土減量50%，是該次會議決定辦理上開減項，實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意旨，機關辦理採購，如因受限預算而有減項招標之需要，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南市教育局102年11月15日發包預算第四次檢討會減項內容有黑板乙項，無待專業技術人員提醒，即可知該項為校舍基本功能需求，顯悖於上開函釋之規範。3.依工程會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函頒訂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記載：「(一)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及第7款(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記載：「(一)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

理。……」南市教育局102年11月15日發包預算第四次檢討會刪減裝修項目地磚後，新市國小復於103年10月2日（按：應為13日）向該局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地磚等項目之補助經費，其檢附之該校103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已載明採限制性招標及與原承攬廠商議價，顯悖於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應不予核定補助為宜，惟該局仍核予補助，顯見審核機制流於形式，經費預算管控核有不當。案經南市府以104年11月16日府政查字第1041147455號函檢附系爭工程案涉有違失人員彙整表予南市教育局，建請該局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將監造廠商（即○事務所）移送該府工務局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該府並以105年2月19日府教人（二）字第1050138246號函予嘉市府，建請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嘉市府以105年6月8日府人考字第1052401893號函請南市府提供該相關具體卷證及資料，南市府遂以同年月24日府教人（二）字第1050623587號函檢附該府調查報告公文及工程案大事紀予嘉市府。嗣經嘉市府105年8月24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並參酌南市府上開104年11月16日函暨系爭工程案大事紀之內容充分討論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

五、茲依南市教育局副局長之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000030）六、工作項目記載：「一、襄理局長處理局務……及督導學校教育行政事項。50% 二、總審核文稿。……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七、工作權責記載：「一、本職務依有關法規運用專精學識辦理前項業務。二、基於職掌範圍所作建議或決定具有拘束力或影響力。」再申訴人擔任該該局副局長職務時，為102年11月15日發包預算檢討會議主席，並於新市國小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補助之內部審閱文件上簽章，對於系爭工程案減項招標及該局核定補助之相關事宜，自負有監督審核之責；且對於此職掌範圍事項之建議或決定具有實質影響力。其對於系爭工程，先於102年11月15日發包預算第4次檢討會議，決定減項包括地磚、黑板、假儉草與花土減量50%等裝修項目，致其中「假儉草」減項部分影響後續使用執照之取得，及

「黑板」減項部分影響基本校舍功能需求；後疏於注意新市國小103年10月13日函申請第一次變更設計補助，該校檢附之申請計畫書內容已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仍於該局審核補助之內部審閱文件上核章，致該校仍獲296萬餘元之補助，內部審核及管控機制顯有瑕疵。據上，再申訴人處理系爭工程案之招標項目減項及變更設計補助審核等督導業務，已生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嘉市府召開前揭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參酌南市府上開104年11月16日函暨系爭工程案大事紀等文件予以審議，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以105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2403098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1月15日主持系爭工程案檢討會，○事務所提出減項預算書圖370萬元之報告，其未同意該建議；系爭懲處未就南市府指摘事項為實質查證，遽認其有所違失；又其身為南市教育局副局長，屬幕僚人員，無審核等權限，系爭工程案變更設計均由校方主政，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等規定，非屬其職權範圍云云，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有關假儉草及花土減量50%部分涉及法定空地綠化面積，屬專業技能判斷；依○事務所106年2月8日銘字第1060072號函意旨，假儉草及花土雖減量50%，亦可達到變更新市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1/2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之使用執照綠化面積之最低要求云云。惟依前揭○事務所102年5月6日函，已明示綠化面積將有不足之情形，自難認相關承辦、督導人員須具專業技能始得判斷之。又衡酌該所與系爭懲處案之利害關係，現今以106年2月8日函提出與前揭102年5月6日函意旨相佐之說明，客觀上難具高度信服力。再者，依前揭新市國小104年6月18日函申請補助檢附之經費概算表，係將假儉草及花土列為使用執照必需項目，並以備註欄敘明原契約草皮相關數量為減量發包，數量較建照綠覆面積減少一半，草皮不足數量1566m<sup>2</sup>、花土數量不足472m<sup>3</sup>等情事，足徵假儉草及花土減量50%之決定，已影響使用執照之取得；縱認新市國小與南市教育局間辦理工作交接、溝通協調等

業務有疏漏之處，致其未知悉102年5月6日函之內容，亦難免除其業務督導疏失之責。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有關黑板部分之減項，建築師強調黑板屬附屬設備，不列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項目，且黑板屬活動架設，不足以喪失校舍基本功能，又遍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法規，均未將黑板列為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查項目云云。依前揭南市教育局101年8月21日函說明六、載明：「各校辦理校舍整建時應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任何理由刪減上開必要附屬設施，嗣後再要求追加補助經費。」茲以黑板屬校舍之基本功能需求及必要附屬設施，無待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範，或建築師之專業認定，始得判斷之。再者，依前揭新市國小104年6月18日函申請補助及南市教育局同年10月20日函復之內容，業將黑板歸類為「教學及使用必需項目」。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請求閱覽南市教育局調查報告（按：應指前揭南市府104年11月16日函），惟遭該府否准，已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二、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經查再申訴人於嘉市府105年7月22日公文簽辦單會簽意見：「可否事先提供臺南市府調查報告俾參閱。」並未表明係依何規定提出申請；經該府同年8月4日公文簽辦單，說明考量來函係密件，該府有保密之責任，不宜任意對外洩漏文件內容，爰不提供再申訴人參閱；核無違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至嘉市府之否准有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函意旨，該法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故應

依法提起訴願，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

九、綜上，嘉市府105年9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524030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十、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洽詢○○○議員及○○○建築師等人一節。茲以系爭懲處令所依據之事實尚屬明確，於法亦無違誤，已如前述，本會核無洽詢上開人員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民國105年12月20日埤鄉人字第10500142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埤鄉公所）民政課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大埤鄉公所105年11月21日埤鄉人字第105001321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月4日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依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大埤鄉公所獎懲標準）第6點第6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6日提起再申訴，主張得過痔瘡之病友或醫師皆知，一旦復發必定坐立難安，疼痛無比，必須及早就醫，主管因偏見蓄意阻擋，剝奪其權益，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大埤鄉公所106年1月11日埤鄉人字第1050014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大埤鄉公所獎懲標準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繼續曠職達一日以上，未

達二日，……。」據此，大埤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之情形，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埤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於105年11月3日上午8時10分許，申請自同年月4日8時0分起至17時30分止病假1日，並於該公所105年度公務人員請假記錄單上記載：「痔痛療養」；此經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於同年月3日17時20分批擬：「不予准假」，復經秘書○○○批示：「如○課長意見」，並以鄉長（甲章）核章。嗣再申訴人未於105年11月4日簽到及簽退，經註記該日曠職；大埤鄉公所人事室並以同年月7日曠職通知書，請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述不在勤理由；經其說明略以，其因長期痔發疼痛，經常就診療傷，於同年月3日上午8時10分許原訂於同日下午請事假半日、同年月4日請1天病假，嗣決定事情延後處理，故於同年月3日下午事假取消並正常上班，其因痔疼痛在身，不能因遭擋假而放棄就醫權益忍痛上班；嗣經○課長於該通知書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該員所載應屬飾詞推委（諉），查該員若有疾病而非請病假就醫不可，可有夜間就診之經常紀錄，是其所請病假，無迫切性及必要性，不予准假，並非借（藉）故刁難。」該公所○秘書並於秘書意見欄記載：「擬：如○課長意見」，並經鄉長（甲章）簽章批核。案經大埤鄉公所人事室105年11月9日簽提考績委員會核議，經該公所同年月17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2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其因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大埤鄉公所105年度公務人員請假記錄單、再申訴人105年（下）半年職員簽到（退）簿、曠職通知書及該公所105年11月17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雖於105年11月3日提出同年月4日病假1日之申請，然並未經該公所長官核准；其於該日未依時上班，核有擅離職守，曠職1日之情事，洵堪認定。大埤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4日曠職1日，依該公所獎懲標準第6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痔瘡一旦復發必定坐立難安，疼痛無比，必須及早就醫，

主管因偏見蓄意阻擋，剝奪其權益云云；並檢附105年11月4日至○○○診所及同年月日至○眼科診所之門診收據及藥袋等資料供參。茲按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20日之再申訴書面補充理由，對其當日就醫過程之說明略以，有關至○○○診所就診部分，係因舊疾復發而告知醫師，傷勢劇痛已有3、4天時間，醫師問其是否過敏，並給予其皮膚藥膏，回家後將患部清洗乾淨後，將藥膏塗抹於患處，又問其是否會發燒頭疼，其表示目前沒有發燒之跡象；又有關至○眼科診所就診部分，其因當日左眼不舒服並告知醫師，經檢查後發現有異物侵入，並將異物清除，眼壓初步檢查尚屬正常，青光眼、白內障部分狀況尚可，眼底視網膜檢查發現有退化現象，須持續追蹤治療等語。復衡酌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3日上午8時許，即預先辦理同年月4日病假1日之申請手續，可認請假事由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且究其於同年月4日至上開2診所就診之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認係罹患急病或發生緊急事故，致不及獲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之情況；是大埤鄉公所未核准其105年11月4日病假1日之申請或補請，難謂有違規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有蓄意阻撓再申訴人申請病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大埤鄉公所105年11月21日埤鄉人字第105001321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番路鄉公所民國105年11月30日嘉番鄉人字第10500128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番路鄉公所（以下簡稱番路公所）農業課課員。番路公所105年9月13日嘉番鄉人字第105001010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番路鄉果樹產銷第21班（以下簡稱產銷第21班）申請農業技術交流觀摩活動經費補助案，懈怠職務，核有行政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

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機關倒果為因，與事實顯不相符，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番路公所同年月17日嘉番鄉人字第10600007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是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依法規所定期間處理；如法規未明定處理期間時，至遲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查嘉義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並無明定一定之處理時限。又番路公所於104年2月24日修正通過之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作業要點），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捐）助經費案件之處理期間，亦無明文；爰該鄉公所受理補（捐）助經費申請案件，仍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至遲應於2個月內為准駁。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番路公所農業課課員，於105年3月16日受理產銷第21班申請同年月21日至23日農業技術交流觀摩活動之經費補助案，並於同年月17日在來函上簽擬：「1、本案如奉補助，擬由……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付。2、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請鈞長核示。」經鄉長於同年月21日核示：「補助壹萬元正。」惟再申訴人並未將此核定結果以公文答復產銷班第21班，致使該班於同年7月8日向番路公所詢問補助案進度時，

已逾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所定，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證辦理經費核撥之規定。案經番路公所農業課○○○課長認再申訴人有懈怠職務情事，以105年7月26日簽提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公所同年8月18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此有產銷第21班同年3月16日番果產21班會字第1050316001號函與其上簽辦過程、番路公所農業課同年7月26日簽、農業課○課長同年8月17日報告書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是再申訴人辦理產銷第21班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案，未於2個月之處理期限內將機關長官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番路公所再申訴答復，以經費作業要點第5點第4款所定，活動結束後於1個月內檢證辦理經費審核撥款之規定，審認再申訴人對民眾申請補助案件未於1個月內答復，懈怠職務部分雖有誤認，惟其行政疏失結果並無二致，爰該公所依嘉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產銷第21班活動經費補助案，計畫書內容為旅遊，與規定不符，惟因時間急迫，且實務上得以抽換方式補正，遂依機關長官指示簽呈，以電話告知申請人應予修正，然申請人於活動舉辦前未予補正，致再申訴人無法發文告知補助事宜，及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證辦理經費核發云云。查本件所涉產銷第21班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是否違反經費作業要點第7點，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旅遊之規定，再申訴人應事先審核並提供意見予長官參考；然依其於該班來函上之擬辦，並未將此與規定不符之疑慮及處理方案載明，致機關長官批示補助該班活動經費。又其遲至產銷第21班於105年7月8日詢問申請案進度後，始提出該班計畫書內容與規定不符，並於同年8月16日簽擬回復之公文，已逾處理期限。另依嘉義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99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主辦單位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再申訴人如認系爭申請案之計畫書不符規定，應先通知補正再行陳核，其於機

關長官為經費補助之決定後，仍容任申請人抽換計畫書，無異變更長官核定範圍，核已違反公文處理規定，自不足採。是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番路公所105年9月13日嘉番鄉人字第105001010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11月18日鐵政文字第10500372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行政處文檔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辦理發文、收文、收繕、電子文確認、刷郵資及局內各單位發文等業務。該科科长○○○105年9月6日詢問再申訴人是否願意見習巡迴車收受公文輪值工作（以下稱巡迴車工作），以作為新進人員之種子教師，獲其同意後，於同年月7日安排其見習巡迴車工作；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即向○科長反映此工作造成氣管炎發作，○科長仍於同年10月27日口頭指派其辦理該項工作，並於同年11月4日再次安排其見習該項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確實因患有長期慢性支氣管炎，巡迴車工作造成其氣管炎發作，影響其健康，且有醫生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病症。案經臺鐵106年1月11日鐵政文字第1050043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於同年月25日鐵政文字第1060003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本局……設……行政處……。」第11條規定：「本局行政處分設文檔、事務、出納、防護四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文檔科（一）

局公文及處公文收發及分辦。(二)局公文及處公文繕印及校對。(三)局公文及處公文檔案管理……。(六)其他交辦事項。……」第20條第1項規定：「……各處、室、中心主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並指揮監督各分支機構，副主管襄理之；科長承本單位主管、副主管之命處理業務。」第2項規定：「其餘各級人員，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第24條規定：「本局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據此，臺鐵各級承辦人員，應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臺鐵各單位主管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經綜合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自得本於權限，予以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行政處文檔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其原工作項目為發文、收文、收繕、電子文確認、刷郵資及局內各單位發文等。該科○科長為因應收發股人力短缺（1人於105年6月2日退休、1人預計於105年12月5日退休及1人突然過世），尚未補實，擬安排再申訴人見習巡迴車工作，以作為新進人員之種子教師，於獲再申訴人同意後，即於同年9月7日上午安排其見習巡迴車工作；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8日報告、科員○○○同年11月7日報告及臺鐵行政處同年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8日提出報告向○科長表示，巡迴車工作引發其氣管炎發作，身體不適，影響健康，如仍須擔任該項工作，擬於同年11月底辭去現職。○科長為瞭解巡迴車業務之實際工作情形，於同年9月8日指示該科專員○○○見習巡迴車業務，○專員之見習心得略以：「……二、體力及精神壓力：（一）以正常步行速度推車即可，並非持續行走，無須急行或跑步……。（二）首次推巡迴車，做足4趟……小腿有點酸，腳盤與腳踝接合處會疼……。（三）核對文號或公文名稱即可蓋收文章收件，無需操作公文系統，工作單純，難度普通，精神壓力足以負荷。（四）全日4趟時間合計175分鐘，約花2.92小時，每趟中間，至少有30分鐘休息，兩側各由1人送文，一般人應可負荷。（五）目前由○○○及○○○負責推送

東、西巡迴車，該2員已達60歲，從事推巡迴車分別為5年（民國100年開始）與13年（民國92年開始），○員腦部有彈片殘留，須藥物控制始能避免暈倒，左手不便，用右手推送；○員脊髓受傷致身體成90度彎曲（中度殘障），須服高血壓藥以控制血壓……。」此有上開○專員105年11月8日之巡迴車業務見習心得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臺鐵為處理再申訴人於105年11月3日向該局提出申訴書，請求免除擔任巡迴車公文收送相關工作一事，爰於同年月10日由行政處副處長○○○召開溝通平臺會議，並作成結論，請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30日前提出因支氣管炎，不宜擔任推送巡迴車工作之醫療證明，該會議紀錄經其於同年11月14日簽收在案，惟其並未依限提出診斷證據，此有上開105年11月10日溝通平臺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科長本於職權，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身心狀況及該科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巡迴車收受公文工作，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規範，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推送巡迴車之工作須久站及搬運重物，其自幼患有氣管炎，只要久站或從事耗費體力之工作，極易引起氣管炎發作，且已提出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醫師於105年12月1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其患有氣喘、支氣管擴張症、過敏性鼻炎等疾病，故應停止指派其辦理巡迴車收受公文業務云云。查再申訴人固提出診斷證明，證明其確患有氣喘、支氣管擴張症等疾病，惟醫囑並未載明應為或不宜從事之事項。且據答復書所載，巡迴車每日4趟，每趟中間至少有30分鐘休息時間，再申訴人可視自身需要，駐足休息；如有成箱公文，可請承辦單位協助放入巡迴車，如體積或箱數超出巡迴車之負荷，亦可商請承辦單位自行送達文檔科，均無須耗費太多體力。又依文檔科105年12月2日簽所附106年行政處文檔科收發股「推送巡迴車」輪值表記載，巡迴車業務係由再申訴人等4人輪值辦理，及○○○先生專職辦理，非全由再申訴人辦理。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鐵對再申訴人所為辦理巡迴車收送公文之工作指派，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5年11月30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4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總務室主任，於105年11月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科員（現職）。新營醫院同年10月26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2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單位內部未落實內控管理與督導職責，致因管理督導不力造成廢標之不良後果與無效作業，且仍未切實檢討問題關鍵，督導不週（周），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新營醫院106年1月13日新營醫人字1069900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新營醫院派員於同年2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據此，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營醫院總務室主任，負責綜理室務、事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改進及控制全院成本等工作，於105年11月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科員。新營醫院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落實內控管理與督導職責，造成廢標之不良後果與無效作業，且仍未切實檢討。經查：
  - （一）新營醫院為檢視該院各科室是否確實依據各職掌業務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作業，爰就採購業務進行稽核。105年6月13日該院社會工作室主任○

○○於抽核採購案號1050426，採購名稱：眼科光學同調電腦斷層掃描儀案內部稽核時，對採購業務一採購單位（按：該院總務室）提出具體興革建議為：「1.本項採購業務辦理招標作業、開標審標作業、議（比）價及決標作業、爭議處理等流程繁瑣，有清楚彙整，惟更應熟嫻政府採購法各項作業規範，以利各採購階段作業完善。2.建議製作採購作業檢查表避免於忙碌中遺漏作業項目，俾利於各階段自我檢視採購程序完備與否。」因總務室未依上開建議之意見辦理，○主任復於同年8月31日抽核採購案號1050315，採購名稱：臨購藥品一項Colistin注射劑2MU／支採購案，及採購案號1050406，採購名稱：組合式可旋股骨補修陶瓷全人工髖關節組採購案，再提出相同之建議意見，並提交該院105年9月1日105年第3次風險暨內部控制小組討論，決議依委員稽核意見改善。此有新營醫院105年度（105年內控專案）105年6月13日稽核紀錄表、同年8月31日醫療藥品稽核紀錄表、同年月日衛材採購稽核紀錄表、新營醫院105年度（105年第3季）稽核結果表，及該院105年9月1日105年第3次風險暨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查新營醫院總務室為維持北門院區環境清潔及安全巡守，於105年9月5日簽請續辦「北門分院清潔巡守人員委外」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之採購作業，經奉核後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公告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129萬6,000元；履約期限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開標時間為105年9月29日上午10時；預估數量3人。開標當日，再申訴人奉派擔任該標案主持人，經審標結果，認本案投標廠商4家，均為合格投標廠商，且招標文件亦符合規定。其中1家報價未進入底價，其他3家報價均於底價內，爰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嗣該院總務室約用高級專員○○○（以下稱○員）於同年10月5日另就系爭採購案簽請廢標，該簽說明：「一、本案於105年09月30日（按：該院因梅姬颱風延後開標）上午10時開標並決標……。二、惟於105年10月05日檢視投標櫃，發現遺漏一標封未開標……，依採購

法公平公開之精神，本案應為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三、有關此次疏漏，本室審慎檢討，未來將由專責人員收受投標案件，並於截標後重複檢視投標件數，避免重蹈漏開標封情事。」陳經院長○○○批示：「依規定辦理」、「懲處失職人員」。該室為維持北門院區清潔巡守業務，○員乃於同年月6日簽奉○院長核可，依原合約價金辦理臨時採購1個月，金額8萬6,400元。此有新營醫院總務室105年9月5日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案請（採）購專用簽（甲）、105年10月3日簽、同年月5日及同年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再申訴人上開未落實內控管理與督導屬員，致造成系爭採購案廢標之不良後果與無效作業一案，經提交新營醫院105年10月21日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該院總務室相關人員列席；○員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採購案廢標係該室自行發現疏失，隨即進行後續補救程序，並未造成醫院名譽及費用損失，其願意承擔相關疏失責任；再申訴人陳述意見略以，上開案件係承辦人自行發現疏失、主動提報，該室已針對是項流程進行檢討及啟動改善機制，確保日後不再發生相同疏失；約用初級專員○○○陳述意見略以，事件發生當日由○員交付標箱內4件標封，進行書面資料整理，俟再次確認標箱內已無標封等語。再查再申訴人亦提具書面報告陳述意見：「一、旨揭案件廢標主要係因承辦人員之開標前檢查手續核有疏漏所致……二、原本程序：採購各案之投標標封郵寄至總收發人員，再由承辦人收執。經歷此案後，已朝向落實內控複核機制之改善。亦即改正程序：總收發人員送交專責人員……並登錄案件後，交由承辦人員收執，並於截標之後承辦人須重複核對投標件數，以避免錯誤再度發生。……三、總務室主任係採購承辦人員之直屬主管，需負監督之責，本室承辦人員雖有疏漏，但主動發現問題，並即另起新案辦理公開招標，將於10月24日開標且已作小額之採購案以因應。」此有新營醫院105年10月21日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4），及再申訴人同年月20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末查該院調查後續改善情形，發現系爭採購案另起新案辦理採購時，投標廠商標封仍未見加蓋收件章進行簽收及確認；又系爭採購案廢標後，新營醫院政風室請總務室加強採購內控複核機制，再申訴人始於該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增列檢查重點，惟其於離職前仍未交待業務交接人員提報該院105年11月17日105年第4次風險暨內部控制小組討論，致該室於會議時再提出臨時動議，請總務室強化廠商標單管理，修正醫療儀器需求評估及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醫療藥品、衛材採購業務內部控制程序及內容。此有該院總務室105年10月5日、該院上開105年11月17日會議紀錄，及新營醫院代表於106年2月21日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上，再申訴人時任新營醫院總務室主任，負責督辦系爭採購案，未落實該院105年9月1日105年第3次風險暨內部控制小組決議，確實督導屬員並製作採購作業檢查表，致造成廢標之不良後果與無效作業，且於問題發生後僅針對問題善後，未通盤調查問題發生關鍵與人員責失等違失情節重大情事，洵堪認定；經提交該院同年10月21日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云云，洵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系爭採購案之撤銷決標（廢標）係依法行政，並未造成機關金額、聲譽上損失；其事後已提出具體建議加強流程改善，已盡督導之責；其究責程度竟較承辦人員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更為嚴厲，有失衡平云云。按再申訴人係系爭採購案承辦人員之單位主管，且為標案之主持人，本應管控採購案之一切程序。其未落實內控管理與督導職責，致造成廢標之不良後果與無效作業程序，核有疏失；又未依新營醫院採購業務稽核之具體建議，確實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檢查，致遺漏作業而廢標，實已影響後續業務之正確進行，並影響民眾對政府採購之公正性之信賴，及增加本可避免之行政程序，自不得以未造成機關金額及聲譽上損失，而解免其

責任，且查其提出改善建議後，亦未具體落實，已如前述。另懲處本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並無督導人員究責與承辦人員輕重之疑義。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新營醫院105年10月26日新營醫人字第10599022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6年1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600063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其於105年10月21日以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向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東縣人事處）申請其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程序再開，經東縣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232722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105年11月28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東縣人事處101年至105年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辦理考績相關業務已屬違法行為。案經東縣府106年2月14日府人企字第10600188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依再申訴人申請，以106年3月7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045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15日在東縣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惟其因故未到場陳述意見，而於同年月14日及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

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該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應符合上開程序重開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申請再開其101年至102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理由略以，東縣人事處辦理組成該2年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先將人事處副處長指定為委員兼主席，組織企劃科科長為當然委員，考試任免科、考核訓練科及退撫福利科等3科科長為指定委員，而未將上開5人列入票選委員候選人及選舉人，剝奪該5人之法定權益，且東縣人事處組織企劃科科長依法不能擔任當然委員；並提出東縣府105年11月23日府人企字第1050237796號函，對其因另案提起申訴之申訴函復內容，訴稱東縣人事處於該函復說明二、（三）已承認該處辦理組成101年至105年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云云。按東縣人事處組織企劃科科長依法能否擔任當然委員，係屬法律適用、解釋之範疇，非屬發現新證據或發生新事實之疑義；又東縣府上開105年11月23日函非屬該處作成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成）時已存在之證據，自難謂係發現新證據。況該函係東縣府就再申訴人不服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所為之申訴函復；且該府於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時，業向本會補充說明該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指定委員之指派依據，以及票選委員票選過程並未剝奪東

縣人事處副處長與4位科長之票選委員投票權，並無所謂東縣人事處已承認所組成之101年至105年考績委員會有組織不合法等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再開之理由，均未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情形。東縣府以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23272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重開其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於補充理由訴稱，有關本會歷年之再申訴決定案例，與其上開主張一致云云。茲以本件再申訴人向東縣人事處申請再開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程序所提事證，非屬發現新證據或發生新事實之範疇，而未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列舉本會撤銷考績評定之案例，除與其所指事證之意見有間外，亦非得認為新事實、新證據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東縣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23272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重開其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行政程序，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3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5586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大）第一中隊警員，於105年9月5日向新北市保大提出報告，主張其105年度資績計分，漏未採計100年至104年（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特殊任務警力年資積分，申請予以更正，經新北市保大以105年10月7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53378101號函報新北市警局，該局同年11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196959號函復，再申訴人99年12月25日至104年6月26日係於新北市保大人事室服務，與特殊任務警力應服一般勤務之規定不符，爰不予採計年資另加積分。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1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105年12月2日新北府訴行字第1052326849號函，移請新北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系爭期

間為特殊任務警力成員，自應予另加積分。案經新北市警局106年2月8日新北警人字第1060154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依下列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如附件四之甲表及附件四之一至四之三）……。」該辦法附件四之二「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之服務地區項下「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規定：「年資每滿一年，另加一分，未滿一年，不予核計。」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7月5日警署人字第1010096835號書函說明二、記載：「……（一）有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另加積分規定，除應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附件4之2『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規定之服務年資外，並應符合『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二）……特殊任務警力應隸屬於保安（大）隊，且除執行特殊勤務外，並應執行一般勤務……。」復按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2點規定：「特殊任務警力任務如下：（一）打擊有組織、有武器之暴力犯罪。（二）重要（重大）犯罪偵查（監）攔截、圍捕、查緝。（三）其他特殊任務之執行暨遂行一般勤務。」第9點規定：「特殊任務警力隸屬：（一）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隸屬保安（大）隊。……」第11點規定：「特殊任務警力之訓練如下：（一）基地（礎）訓練：由本署警察訓練基地實施為期十二週之集中訓練。（二）保持訓練：由各警察機關依署訂課目基準，自行實施，本署辦理不定期測試。……」第16點規定：「特殊任務警力除執行特殊勤務外，平時勤務時間應規劃保持訓練，每週至少八小時（含巡迴施教）及執行一般勤務，但訓練時間以占每月服勤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據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之年資，除應符合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規定之服務年資外，並應符合特殊任務警力編

裝訓用規定，始予採計，另加積分，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保大警員，並自92年6月起擔任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其自99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26日止調派該大隊人事室服務，辦理該大隊獎懲案件審核發布及差假業務，且依新北市警局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刷卡上、下班，既未擔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所定，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警察人員之一般勤務工作，亦未有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受保持訓練時數之記載。此有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2年6月8日北警人字第0920064476-5號令、新北市保大人事室99年12月28日簽、105年12月22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5338038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固為新北市保大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惟並無每週至少8小時之保持訓練，亦未執行一般勤務，核與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2點、第16點及警政署101年7月5日書函規定不合，難認屬「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年資，而得依陞遷辦法附件四之二，「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之規定，按服務滿1年另加積分1分。爰新北市警局105年11月14日號函不予採計再申訴人系爭期間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之年資，另加積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具有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身分，即應予另加積分，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11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2196959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系爭期間年資另加積分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2月8日竹縣警人字第105301726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以下簡稱新工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於105年5月3日調任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巡佐；再申訴人○○○原係新工派出所警員，同年4月23日調任竹北分局湖鏡派出所警員。竹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等未經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交由竹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

規定，以105年9月26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55009676號令，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渠等係在不知情之情況，在境外與列管之特定對象接觸，渠等在境外之行為，不受本國任何行政法規所規範。案經竹縣警局同年2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1063001613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等於同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加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妨害性自主、……詐欺、……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不得與之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包括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等不法業者，以及曾犯妨害性自主或詐欺罪，經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尚於3年內查訪期間之治安顧慮人口；警察人員如非因

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竹北分局係以再申訴人等於105年4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至越南旅遊期間，未經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卷查：

(一) 竹北分局於105年4月22日風聞再申訴人等於同年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與轄區內友人至越南旅遊，期間與轄區內經營色情業者○○○（以下稱○民）、○○○（以下稱○民）等人一同餐敘，並經○民在現場拍照上傳臉書（facebook），公開予多數人瀏覽。經竹北分局訪談○民、○民及再申訴人等後，確認渠等有於105年4月12日一同飲宴聚餐之接觸交往行為。此有竹北分局於105年4月26日、同年5月19日、同年6月1日訪談再申訴人○○○之紀錄表，與同年4月23日、同年月25日訪談再申訴人○○○之紀錄表、同年6月14日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同年5月27日對○民及同年6月21日對○民之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民曾於105年涉營利姦淫猥褻罪等刑案；○民於102年涉營利姦淫猥褻罪、104年涉圖利容留性交罪等刑案。又○民於102年6月19日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在新竹縣湖口鄉○○路○○號查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再申訴人○○○是時為該警勤區警員，其於勤務中接獲通報與警員○○○前往處理該案；○民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3月6日102年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3個月。竹縣警局依竹北分局所報，以105年8月24日竹縣警督字第1053012466號案件調查表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之懲處。該署以同年9月1日警署督字第1050134024號函同意竹縣警局所報意見，經該局以同年月日竹縣警督字第1050212099號函轉竹北分局。前揭情事，亦有上開竹縣警局105年8月24日、同年9月1日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日函、○○○105年7月6日職務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民及○民之刑案紀錄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

- (二) 據上，再申訴人等與治安顧慮人口及經營色情業者有所接觸交往，核有違反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特定對象之情事，洵堪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等有因公務需要與○民及○民接觸，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是竹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等非因公而與轄區內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已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9月26日令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等訴稱，渠等係在不知情之情況，在境外與列管之特定對象接觸，其在境外之行為，不受本國任何行政法規所規範云云。查再申訴人○○○自102年4月29日起任新工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再申訴人○○○原任該所警員，自102年5月10日起擔任前開警勤區查察及色情查緝工作。按取締轄區色情業者為該所重要工作，渠等對於轄區之治安顧慮人口及經營色情業者，應列為重點對象掌握，難謂不知情。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目的在於維護警譽，嚴守紀律，是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不應受時間、地點所拘束，身為警察人員即應遵守。再申訴人等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等另訴稱，○民及○民並非竹北分局所列冊管制之私娼寮從事媒介者；竹北分局未考量並非渠等自行將照片上傳臉書，亦未考量渠等有無加入○民及○民臉書好友及是否有積極互動之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云云。按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不以業經警察機關列冊管制者為限；又同規定第4點所定接觸交往，僅須有以參加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已足，不以再申訴人等與特定對象之交往接觸程度是否互動熱絡為必要。此外，依卷附資料，亦無竹北分局對渠等所舉有利事證，應考量而未予考量之情形。再申訴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竹北分局105年9月26日竹縣北警人字第10550096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之懲處，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等補充理由請求撤列教育輔導對象一節，非屬系爭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範圍，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如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始為允當。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6年2月9日刑人字第10600109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出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管理措施發生而預行救濟，其所提申訴、再申訴於法皆屬不合，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書記。該局人事室106年1月23日簽陳有關借墊105年年終（另予）考績獎金案，對於年終考績核定乙等人員預借0.5個月獎金，並俟考績案經銓敘部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之規劃。其於收受105年年終（另予）考績獎金預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9,038元（按：應為1萬9,371元），認其105年考績核議等次應為乙等，對此表示不服而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2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4日、3月2日及同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惟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內容欄記載：「105年考績，核定為乙等」。再申訴請求事項欄記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撤銷105年考績乙等，改列甲等。」茲依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書及再申訴書，請求事項均載明就其105年年終考績予以重新評核，並稱其於103年、

104年、105年連續3年考績均列乙等，刑事局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平等原則，除影響其陞遷積分及俸額，且對其健康及權益影響甚鉅；本件爰審認再申訴人係就該局對其所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表示不服。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始以書面通知受考人。本件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2日提起申訴時，刑事局固已對再申訴人作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惟此考績評定仍屬內部作業程序，於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及該局核發考績通知書前，尚難認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其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核屬預行救濟，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6年1月3日保三警人字第10500134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西19CY小隊（以下簡稱19CY小隊）小隊長。第一大隊105年12月8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5000881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5日針對屬員○○○擔服小隊值班勤務，未依規定，疏放交查貨櫃案，勤務編排不當，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三總隊之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勤務表內編排1人值班係上級所律定，且事前均寄回中、大隊作事前審查，1人值班亦非首例，何來勤務編排不當一事，第一大隊不應僅因所屬○警員擔服值班勤務之個人疏未管制應加強落地檢查，即連帶予以懲處，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保三總隊同年2月10日保三警人字第1060001619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

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復按96年2月2日保三警人字第0960001340號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修正）貳、獎懲規定：「各大隊所屬……小隊長……以下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大隊核定。」據上，保三總隊所屬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之勤務規劃監督工作，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由各大隊核定發布。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小隊小隊長。保三總隊安檢科105年11月17日以公務電話紀錄通報該總隊第一大隊，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實業社等公司貨櫃應加強清查、執行落地檢查，此有第一大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且經再申訴人傳閱並簽名。是該小隊主管及所屬人員均應按前開通報，確實注意審核、控管，並派員落地檢查。次查○○○○小隊共配置8人，於同年月25日常年訓練8小時編排4人（含再申訴人）、輪休3人，僅餘1人在隊服勤。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第11點規定，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再申訴人未將小隊警力分散編排於每月4梯次常訓時段，而係半數集中於同年月25日當日接受常訓；惟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4日、11日、18日遇有該總隊第一大隊編排常訓時，各週扣除常訓及休假人員，編排服勤人數各為3人、3人及6人，足證其對勤務編組，得彈性編排應勤人數，亦顯見其安排參加常訓之人數，確有分配不均之情況，是再申訴人勤務編排核有不當。此有○○○○小隊105年11月4日、11日、18日、25日勤務分配表、勤務變更紀錄表、人事室同年12月27日簽及該總隊106年2月16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5年11月25日對所屬小隊勤務編排不當，執行上級交辦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再申訴人105年11月25日於第一大隊駐地參加常年訓練，非屬輪休，尚能及時指揮所屬，並彈性調控人力或請求所屬中隊支援，惟按第一大隊105年5月17日保三壹警務字第1050003196函勤務支援作業規定，安檢分、小隊如遇警力不敷勤務使用時，主管應於安檢預審會議提報需求，如建置警力不足因應執檢時，應適時陳報聯繫協調各單位申請警力協助。故再申訴人於接獲上開加強清查○○○實業社等公司貨櫃之通報後，應妥適編排人力，如認有人力不足，亦應依上開作業規定，適時請求中隊進行警力派遣支援。是其既負責勤務編排職務，關於其屬員於105年11月25日執行小隊值班勤務等事項，即應依規定安排人力，並預先彈性分配參加常年訓練人數及應勤人數。若於執勤前或執勤時查覺人力不足，應適時向上級反映，俾配合指揮調度彈性調派人力，或聯繫所屬中隊請求增派執勤警力妥為因應。惟其同年月25日僅安排○警員1人值班，且未注意該名警員勤務時間已達13小時，致該警員因單人執勤及連續服勤等個人因素，而疏漏管制應加強落地檢查之廠商，並逕予放行。此有該第三總隊督訓科同年11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年12月2日簽可稽。再查再申訴人於常訓結束後，對於小隊進口貨櫃申辦之情形亦未聞問。是再申訴人於事前及事中均未報告，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核已違反相關勤務規定，難謂已善盡其職。據上，第一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該勤務，未依上開勤務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2月8日令，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勤務表內編排1人值班係上級所律定，且事前均寄回中、大隊作事前審查，1人值班亦非首例，何來勤務編排不當云云。惟再申訴人違反相關勤務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第一大隊105年12月8日保三壹警人字第10500088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保三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6年1月5日桃人字第10506010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運輸股（以下簡稱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桃園郵局105年12月2日桃人字第1050600939號令，審認其在辦公場所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影響工作紀律，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上開衝突事件之被害人，業依法對加害人提起傷害告訴在案，桃園郵局未查明事實過程即逕予懲處，嚴重損害其名譽，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並於同年2月3日申請閱覽卷宗。案經桃園郵局同年9月9日桃人字第1060000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1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在辦公場所或執行公務時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如有在辦公場所或執行公務時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郵局運輸股業務士資位工作士。其於105年10月14日下午5時30分至翌日凌晨2時，執行收攬郵件、運輸勤務，嗣於當日下午9時15分許，行經該郵件處理中心1樓北月台外5、6號昇降平台間扶梯口，欲下樓梯時，○○○郵務工作員突將右腳抬起，再申訴人出腳反擊，再以右手肘壓制○員於欄杆上，雙方互相拉扯、扭打；再申訴人退回月台，○員為追打再申訴人而衝進月台並摔倒在地，嗣經該股○○○股長發現並予勸離。此有桃園郵局105年10月14日監視錄影光碟、錄影畫面截圖、○員

同年月17日報告書，再申訴人同年月18日報告書、運輸股同年11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執行公務時間在辦公場所與同事有爭吵、拉扯，動作粗魯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案經運輸股於105年11月1日簽奉桃園郵局經理○○○核可，移請考成委員會議處。嗣經桃園郵局105年12月1日105年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在辦公場所與同事發生肢體衝突，影響工作紀律之情事，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6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郵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員以腳攻擊其下盤，致使其倒向加害人，其並未出手還擊，且已具狀向○員提出傷害告訴，錄影畫面應可作為證據云云。惟依卷附105年10月14日21時16分26秒至21時16分30秒之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再申訴人確有與○員發生拉扯，動作粗魯等肢體衝突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郵局105年12月2日桃人字第105060093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5年11月21日台博人字第10500119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故宮105年2月2日台博人字第105000149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院前院長○○○指示同仁辦理「故宮整體建築物耐震評估工作」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主觀臆測時任副院長○○○偏袒社團法人○○○○○○○○學會，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在故宮及立法委員○○○辦公室等場所，向該院同仁及立法委員助理等人，以不堪言詞及不實言論，公然侮辱○前副院長，致其名譽受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5年1月7日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確定侵害名譽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3月3日經由故宮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以故宮僅因再申訴人上開不雅言詞之行為，與○前副院長涉有民法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確定判決，即逕予認定其上開違失行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妥適，尚非無疑；且再申訴人2次於故宮內，1次於○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口頭方式散佈上開之言論，是否該當公然之要件，容有疑義；經查其上開言論係對特定人，於特定場合所為，究是否符合「公然」之要件，難認該院已為釐清；又故宮未提出再申訴人如何公然侮辱，及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事證，爰將故宮上開105年2月2日令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經故宮重行審查後，以同年10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1086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誣陷侮辱○前副院長，致其名譽受損，經高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確定侵害名譽權，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次懲處程序不合法及懲處理由錯誤，請求撤銷。案經故宮106年1月12日台博人字第1050014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復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日及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故宮就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業召開該院105年9月30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重行審酌其違失行為責任，嗣重新辦理其懲處案。經核故宮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8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

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負責該院土木、建築工程之規劃、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故宮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基礎事實，係其於該院○前院長指示同仁辦理系爭採購案，主觀臆測時任○前副院長偏袒社團法人○○○○○○○○學會，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在故宮及立法委員辦公室等場所，向該院同仁及立法委員助理等人以「圖利友人」、「惡整」及「擋人財路」等不堪言詞形容○前副院長。嗣○前副院長就再申訴人上開妨害名譽情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再申訴人賠償損害。案經士林地院104年5月14日103年度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再申訴人應給付○前副院長新臺幣（下同）15萬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高院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再申訴人侵害○前副院長名譽權，應給付慰撫金12萬元確定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上開士林地院103年度訴字第491號民事判決及高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有關再申訴人侵害○前副院長名譽權，參據高院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第6頁至第9頁），相關事實如下：

（一）101年9月13日於故宮內，再申訴人向該院秘書室○前主任○○表示：「……我得罪了○○○，因為我擋到了他的財路，……現在因為我不配合辦就這樣整我，我死也不會瞑目。」等語。

（二）102年9月14日於○立法委員辦公室內，再申訴人向○委員助理表示：「921地震後，故宮擬進行防震工程，當時○副院長表示希望該工程能

交給他朋友處理，但被告（按：再申訴人，下同）表示不同意，並且上簽，之後即被○副院長責罵，並更換承辦人員，而該承辦人員即採用○副院長之朋友施作，從此以後開始被○副院長惡整。」等語。

（三）102年9月18日於故宮內，再申訴人向同事○○○表示：「……我只有一個訴求，不要因為他官很大，我不順從他的意，把案子給他的朋友做，他就這樣整我，我只希望他節制，他要什麼案子給他的朋友做，給○○的也好，給○○的也好，給哪一個總經理董事長也好，私底下給誰做我都沒有意見，但不要因為這樣而報老鼠冤，一直記恨，找孔找隙來糟蹋我……。」等語。

五、次查再申訴人無從證明其上開所為言論內容為真實，而於上開時間、地點發表「圖利友人」、「惡整」及「擋人財路」等言論，經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侵害○前副院長名譽權，應給付慰撫金12萬元確定在案。故宮審認再申訴人以「擋到了他的財路」、「案子要交給○前副院長的朋友做」等言論，據一般社會通念，足以貶低○前副院長人格，恐使他人誤解周前院長涉嫌貪瀆、圖利違法，復其未能提出證據資料佐證其所言為真，認定其有誣陷侮辱同事之確實證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院內陳述意見時，當時告知懲處事由為挑播離間○前副院長，但針對誣陷侮辱部分，迄今仍未讓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查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明定陳述意見應告知所涉法令，又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故宮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且再申訴人亦均列席考績會陳述意見在案。況故宮於答復書中亦已明確敘明誣陷同事之理由，並函知再申訴人，

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未捏造他人犯罪事實，並向司法機關或有關機關告發，其行為並不符合誣陷罪之成立要件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已如前述，業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此與其是否成立刑事責任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故宮核予○前副院長涉訟輔助，即屬故宮授權○前副院長對其告訴，而民事判決賠償結果即屬院方之處分；又故宮對○姓及○姓職員涉犯刑事案件均僅給予渠等記一大過之懲處，而其無重大惡行，卻與渠等處罰相同，是本件懲處顯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本件故宮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與法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侵害○前副院長名譽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不同，尚無一事二罰之情事。至所舉故宮其他同仁之懲處，其妥適與否，核屬另案，與本案無涉，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故宮105年10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1086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11月8日桃客人字第1050009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桃市客家局105年3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50002279號令，審認其提供不實且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親友，且以不作為任由該親友於FB（臉書）發表，有損機關、主管聲譽；及同年5月3日桃客人字第1050003480號令，審認其提供不實資料予第三者公開指控誣詆該局，嚴

重影響該局聲譽；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105年4月21日修訂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自同年5月1日生效，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17點第2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桃市客家局於105年3月22日發布懲處令前，已知悉再申訴人上開2次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卻未予以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且桃縣獎懲基準業於105年4月21日修訂更名為桃市獎懲標準表，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系爭該局同年3月3日令，仍依修訂前之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桃市客家局以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9號令，重行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月8日起至同年3月5日止，提供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親友，且知悉多為不實，經多次溝通勸導，還任其親友在FB（臉書）發表，有損機關、主管聲譽，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1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6日、同年26日補送及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並未於臉書發表任何損及機關、主管聲譽之言論，其無須因他人之行為而受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1月6日桃客人字第10600001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桃市客家局派員於同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本件業經桃市客家局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及出於概括犯意之行為為整體考量，重行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05年9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629號令，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及該表備註：3、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2月2日辭職生效。其於同年1月4日因病住院，前妻○○○（以下稱○女士）於同年月7日攜帶住院證明至該局辦理請假手續，與該局人員發生衝突。嗣桃市客家局於105年1月8日發現○女士於FB（臉書）發表：「……1.○○○無行政歷練，企圖以吃喝玩樂為主的性質使客家業務暴增，讓基層公務員負荷不了……3.秘書室與園區經營科今年分科後因權責不分，秘書室只負責辦公室內庶務工程，園區經營科負責辦公室外庶務工程，奇怪的是保全業務也歸給園區經營科（，）清潔園藝也是園區經營科，而秘書室的總務採購工作，也以（已）授權業務單位自行辦理推卸責任，權責不分造成兩科承辦同仁結仇互推責任。……5.年初升遷案辦理不公，升遷評分只限客家事務局年資，及加重通過客語證照分數（，）剔除有資格升遷的非客家人員，○○○還把商（尚）在請育嬰假半年的姪女叫回客家局並升任為股長，完全不避嫌…… 7.員工因急性膽囊炎住院開刀，家屬上門請假竟被主管視為故意請病假。家屬親自到客家局請病假，副局長竟激怒，刺激請家屬不服的話出去召開記者會……。」等文字。該局主任秘書○○○及○局長分別於105年2月2日及同年月15日與再申訴人面談。嗣○女士於105年3月5日復於FB（臉書）刊登再申訴人同年2月24日申訴書，內容敘及104年○局長之○姓姪女擔任公職僅有2年多年資卻獲陞遷，且該次陞遷限一般民政職系及客家人，顯有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不公情形；再申訴人並於105年3月6日將申訴書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桃市客家局人事室主任○○○。案經桃市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轉知○女士發表於FB（臉書）之內容

經調查多為不實，加以○女士FB（臉書）設定親友均得登入並得再分享内容予其他親友，難謂該不實內容對機關、主管聲譽無影響，爰以105年9月30日桃客入字第1050008629號令，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

四、茲據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令所載懲處事由，係以再申訴人「提供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親友（即○女士）」及「經多次溝通勸導還任其親友（即○女士）在FB（臉書）發表」等行為，損及機關、主管聲譽，情節嚴重。是本件應審究「再申訴人有無提供不對外公開資訊予○女士」、「再申訴人是否任由○女士在FB（臉書）發表有損機關言論」及上開行為是否該當桃市獎懲基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經查：

- （一）依卷附桃市客家局○主任秘書於105年2月2日對再申訴人面談之紀錄，再申訴人對所詢何以○女士知悉該局內部事務時答稱，夫妻間沒有秘密，回家時其會詢問及關心工作狀況；其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已於103年8月與○女士離婚，上開與○主任秘書面談所言，係指其與○女士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情形等語。次依再申訴人於本案再申訴書載明，○女士FB（臉書）貼文行為係緣於105年1月間，其委託○女士至桃市客家局代請病假時，○女士與該局長官發生言語衝突所致。且再申訴人亦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係因忍無可忍打算申訴時，將申訴書內容（不服陞遷案）提供予○女士（○女士表示，於FB【臉書】公布之申訴書，係其自行繕打之版本，非再申訴人提供之版本）等語。復依桃市客家局代表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說明，○女士FB（臉書）內容，有關再申訴人負責核銷之經費科目、105年須完成之採購案件及再申訴人之陞遷案件等，均為該局內部公務資訊，若非再申訴人告知，○女士應無從知悉等語；從而桃市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有將該局內部資訊告知○女士之情事；此一推論，固符常情，並非全無依據。惟查○女士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說明，其於該局前任局長任內，曾多次參與該局辦理之假日活動，故而認識該局多名同

仁，並由其他熟識同仁處知悉該局內部資訊；其亦明確指出曾向該局同仁○○○瞭解再申訴人之陞遷案等情。有關其常參與該局活動而認識同仁，亦為該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肯認。是○女士FB（臉書）貼文有關桃市客家局之資訊，其來源恐非如桃市客家局所審認全來自再申訴人；則其於臉書表達之言論，是否係受再申訴人指使，抑或其自為判斷之結果，即非無疑。桃市客家局審究再申訴人之責任時，對於上開疑義，並未加以釐清，容有再行究明之必要。

（二）桃市客家局代表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就再申訴人對○女士於FB（臉書）發表言論有無約束可能時表示，○女士FB（臉書）曾發表該局清潔人員特權占用國有土地種菜，經該清潔人員找再申訴人理論及要求返還借款後，再申訴人偕同○女士向該員說明並返還借款，審認再申訴人對○女士具有約束可能。惟查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15日與桃市客家局○局長面談後，即於同年月16日簽署聲明書：「有關近日網路傳播影響本局○局長、副局長、主秘及本人聲譽言論，多屬誤解訊息，本人不表贊同並表示遺憾，並願以本聲明公開表達立場；其他所涉業務執行督導管理事項及主管，應請相關單位人員主動調查，並作適當處理，特此聲明。」再申訴人亦於106年3月1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雖不滿被要求簽署聲明書，惟不反對上開聲明書之內容。又據○女士於同年月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述，發表FB（臉書）為其言論自由，可抒發心情，其FB（臉書）之言論，係敘述桃市客家局於其代再申訴人請假時之刁難行為，且該局已對其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等語。是再申訴人對○女士於FB（臉書）發表言論之行為，縱然有不同意見，似僅能以勸說方式處理。桃市客家局在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再申訴人參與或任由○女士於FB（臉書）發表有損該局言論之情形下，僅以再申訴人對○女士有約束可能，審究再申訴人之責任，亦尚嫌率斷。

（三）據上，再申訴人與○女士曾有婚姻關係，○女士並曾多次參與桃市客家局假日活動，對其工作情形自有相當之瞭解。是○女士於FB（臉書）

貼文之資訊來源，恐非單一來自再申訴人。又○女士一再主張其於FB（臉書）發表之內容為其言論自由，則再申訴人與○女士離婚後，是否對其行為仍具約束可能，亦非無疑。本件如無其他事證足資認定○女士之言論係受再申訴人指使，或再申訴人參與其中，自難遽對再申訴人為不利之認定。爰桃市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提供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女士，且知悉多為不實經多次溝通勸導，仍任○女士在FB（臉書）發表有損機關、主管聲譽之文字，而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尚有前述疑義有待釐清，容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桃市客家局105年9月30日桃客入字第10500086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 第36卷第1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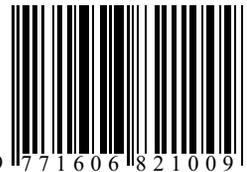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